



#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HK

## 2025 年度報告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3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20
董事會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5
財務概要	14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主席)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 S.B.S., J.P.  
洪祖星先生, B.B.S.  
藍章華先生  
余仲良先生

#### 授權代表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陳克勤先生, S.B.S., J.P.  
洪祖星先生, B.B.S.  
藍章華先生  
余仲良先生(主席)

#### 提名委員會

陳克勤先生, S.B.S., J.P.  
洪祖星先生, B.B.S.  
藍章華先生  
沈慶祥先生  
黃蘊文女士  
余仲良先生(主席)

#### 薪酬委員會

陳克勤先生, S.B.S., J.P.  
洪祖星先生, B.B.S.  
藍章華先生  
沈慶祥先生  
黃蘊文女士  
余仲良先生(主席)

#### 公司秘書

廖翠芳女士

####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5樓  
電話: (852) 3198 0622  
傳真: (852) 2704 2181  
網址: [www.oshidoriinternational.com](http://www.oshidoriinternational.com)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 622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純利178,900,000港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則為淨虧損194,700,000港元。本年度純利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a)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128,400,000港元；(b)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值27,600,000港元；及(c)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撥回12,7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包括物業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8類（證券保證金融資）及第9類（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受規管活動；及提供放債人條例項下規管之信貸服務。

#### A. 金融服務

本集團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8類（證券保證金融資）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證券經紀服務及配股服務所產生之佣金收入增加9.1%至本年度之1,200,000港元（上年度：1,100,000港元）。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減少17.2%至本年度之7,700,000港元（上年度：9,300,000港元）。

#### B. 信貸服務

##### (i) 業務模式

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威華達資源有限公司及威華達民眾財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進行信貸服務業務。

本集團保留可隨時動用資金以使自身具備足夠放貸能力而捕捉潛在商機。本集團以其現有一般營運資金為其信貸服務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之信貸服務業務模式獨特，注重向具有良好財務實力及低信貸風險的公司及個人客戶（例如持有有價資產之上市公司及個人）提供大額貸款。

本集團對準的是以需要大額貸款的高規格借款人（即(a)上市公司；(b)具規模業務的公司；(c)持有有價資產的公司或個人；及(d)職業為行政人員、商人或專業人士的個人）構成的利基市場，彼等擁有良好還款往績記錄。本集團僅向認可且信譽良好的客戶提供貸款。換言之，本集團僅向下列客戶提供貸款：(a)為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b)由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業務夥伴或現有／先前借款人介紹的人士；及(c)其信譽及貸款抵押品已經本集團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評估及審批。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信貸服務業務的管理團隊由信貸委員會及兩名經理組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信貸委員會由本集團兩名董事組成，彼等分別於國際銀行集團積逾13年工作經驗及於金融、投資及信貸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信貸委員會有權審查及批准貸款申請。信貸委員會負責(i)評估信貸風險；(ii)監督信貸申請批准及貸款審批；及(iii)管理客戶關係。經理負責(i)審查貸款文件；(ii)識別潛在問題；及(iii)推薦緩解因素。

### (ii) 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於進行信貸業務時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

潛在客戶於申請貸款時須向本集團披露及提供一系列規定資料。本集團其後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譽度及其還款能力，包括法律盡職調查。尤其是，須要求及考慮下列資料作為評估信譽度過程的部份：

- a) 潛在客戶的背景及法定資料；
- b) 潛在客戶的收入證明，包括銀行賬單；
- c) 貸款的金額及用途；
- d) 法律搜尋的結果，例如對潛在客戶的訴訟(或不存在)；及
- e) 本集團與潛在客戶是否有任何過往交易，如有，任何該等過往安排的信貸記錄。

於作出審批決定時，信貸委員會會考慮上述資料，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風險、貸款價值比率及建議利率。信貸委員會的運作受本公司執行董事審查。

#### **釐定貸款條款的機制**

每名潛在客戶的要求均獨一無二。貸款條款乃根據潛在客戶的財務需求(例如貸款類型、資金需求及貸款期限)、潛在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及其還款能力而釐定。貸款利率乃根據信貸風險評估的結果並參考市場利率而釐定。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授出貸款的審批程序

申請及審批流程如下：

- a) 收集潛在客戶的資料；
- b) 初步貸款評估及審批(如不批准，拒絕貸款申請並通知潛在客戶)；
- c) 信貸評估- 3C的評估(即品質、能力及抵押品)：
  - 品質乃根據信貸及貸款還款歷史界定；
  - 能力乃衡量收入及償還貸款或信貸額度的能力；
  - 抵押品乃指可用於支付的資產；
- d) 釐定貸款條款並獲得信貸委員會的批准(如不批准，拒絕貸款申請並通知潛在客戶)；
- e) 編製董事會會議記錄以批准貸款並通知潛在客戶貸款批准；
- f) 準備所有相關貸款文件並向潛在客戶解釋貸款條款及相關貸款文件；
- g) 簽署相關貸款文件並準備支付貸款；及
- h) 審查並於文件櫃中歸檔貸款文件。

### 監控貸款償還情況及收回款項

信貸委員會、兩名經理及會計部每日通過審視每日報告監察未清貸款本息收取狀況。於滿期日，信貸委員會與借款人會以電話就其財務狀況及還款來源作溝通，以確定借款人就按時還款方面是否存在困難，而信貸委員會亦會提醒借款人按時償還貸款。如有借款人要求延期還款時，信貸委員會將要求經理及會計部透過公開可得資料(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及新聞媒體等)確定並審視查詢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以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如無公開可得資料，信貸委員會將要求各有關借款人提供其最新財務資料。

### 對拖欠貸款採取行動

當有貸款逾期時，本集團將聯絡借款人及擔保人(如有)，提醒他們可能採取的執法行動及還款時間，並尋找延遲還款的原因。本集團亦會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倘本集團未收到借款人的任何正面答覆，本集團將指示法律顧問採取法律行動收回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行動計劃基於個別逐案釐定。一般而言，本集團會考慮借款人所提供已質押資產是否具備足夠價值，及借款人有否提出真誠和解方案。

倘已質押資產的市場價值跌至低於未清貸款金額，本集團會要求借款人增加已質押資產。倘借款人能向本集團提供真誠和解方案，本集團可考慮壓住暫不向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藉以節省法律費用及時間。

### (iii) 貸款之主要條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信貸服務有12名客戶（全為獨立第三方），而應收貸款總淨額（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均有的貸款墊款）為830,900,000港元（2024年：626,300,000港元）。

於該等應收貸款當中，共125,700,000港元（2024年：共7,300,000港元）以若干抵押品、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質押（2024年：若干抵押品及個人擔保質押）作為抵押，按年利率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加2.75%至9%（2024年：港元最優惠利率加2.75%至9%）計息，有合約貸款期介乎12個月至18個月（2024年：介乎12個月至18個月）。

餘額705,200,000港元（2024年：619,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介乎3%至6%（2024年：3%至8%）計息。於該等無抵押應收貸款當中，637,200,000港元有合約貸款期1年，64,700,000港元有合約貸款期介乎超過1年至2年，以及3,300,000港元有合約貸款期超過5年（2024年：介乎9個月至5年及超過5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特別推廣方式及臨時安排基準向借款人提供具吸引力利率（低至年利率3%）。該利率以特別推廣方式提供以維持與信貸評估結果令人滿意之借款人的友好關係。

本年度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為26,800,000港元（上年度：28,900,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7.3%。

### (iv) 五大借款人

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最大借款人之貸款及利息為149,2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約18.0%），而應收五大借款人之貸款及利息合共為663,5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約79.9%）。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v)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已根據會計準則對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實體應於各報告期末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計量金融資產之減值，即評估當前及未來之經濟狀況對虧損金額之影響。

#### **減值評估之基礎及估值或支持減值評估之其他證據**

為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建立貸款信貸風險分類系統。每項應收貸款均單獨評估，並分為以下三類內部信貸評級：

- 履約指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將確認未來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貸款；
- 不良指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且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貸款；及
- 不履約指有客觀減值證據且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貸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及釐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以及應收貸款是否有信貸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借款人的過往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
- b) 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當中參考其管理或經審核賬目及可用新聞資料，並就借款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借款人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條件作出調整。

本年度內所作估計技巧或重大假設並無改變。

#### **減值撥備變動之原因**

根據減值評估，於2025年12月31日，已就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虧損撥備22,600,000港元（2024年：40,800,000港元）。減值撥備減少18,200,000港元之具體原因載列如下：

- a) 於本年度內，撥回虧損撥備28,900,000港元主要為於收回時就應收貸款及利息604,200,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而作出；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b) 於本年度內，已就應收貸款及利息838,100,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分類為履約）計提虧損撥備8,500,000港元；及
- c) 於本年度內，由於借款人於到期時未能償還貸款，以及借款人之財務能力轉差，已就應收貸款及利息7,800,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分類為不履約）計提虧損撥備7,800,000港元。

### C. 戰術及／或戰略投資

本集團從事多元化投資組合之戰術及／或戰略投資，由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之專業投資團隊監督。本年度來自此分部之收入為12,500,000港元（上年度：負收入3,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願景是透過建構一個成功的投資組合，即有彈性、穩健而對本公司股東具有價值的組合而落實我們的企業戰略。

本集團致力透過本集團之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分類創出輝煌業績及表現，透過精選投資及出售創造價值，以及於市況逆境中展現其韌性。本集團已制定準則以識別適當投資，建立評估基準，並將之分類以反映其對本集團的意義及貢獻。持股規模及持股時間長短主要取決於收購理由、投資之戰略價值及潛在回報。本集團會基於以下因素不時考慮變現若干投資：如內部資源要求，觸發出售門檻的估值增減以及有否回報優於現有持股的另類投資機遇等。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本集團之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投資（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者）之明細載列如下：

投資名稱	於2025年 12月31日之 持股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之 持股百分比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佔本集團於 2025年 12月31日之 資產總值 之概約%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之 公平值/ 賬面值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表之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已收股息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Future Capital])	7,500	17.81%	-	-	(346,500)	-	5.9%	892,500	194,000
Zaotos Capital Limited ([Zaotos Capital])	720	26.43%	-	-	-	-	10.39%	358,880	341,506

於本年度內，該等投資之表現及前景如下：

#### 1. Future Capital

Future Capital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房地產市場仍充滿挑戰。持續的租賃需求預期可帶起長期增長機遇。

從長遠角度而言，Future Capital前景良好，而本公司認為其於Future Capital之投資具策略性投資價值。

#### 2. Zaotos Capital

Zaotos Capital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Zaotos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

香港政府正致力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落戶香港，並推出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吸引更多新資金到港，從而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界別的發展。

從長遠角度而言，Zaotos Capital前景良好，而本公司認為其於Zaotos Capital之投資具策略性投資價值。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建構一個成功的投資組合，即有彈性、穩健及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組合而落實企業戰略。儘管市場氣氛預期將逐漸改善，惟整體經濟前景仍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以保留足夠資金應對未來挑戰。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證券交易及金融投資

#### A. 投資政策及目標

本公司的投資活動受正式投資政策規管。其目標為實現資本增值及產生可持續的投資收入，從而提升整體股東價值。該政策要求奉行嚴守紀律方針。

要素包括：

- **目的：**本公司旨在有效運用閒置資金，並取得合理回報（即不低於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
- **獲許投資：**本公司可投資於以下項目：(i)於受監管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主要為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ii)私人公司的股本證券；及(iii)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可換股票據及互惠基金。

獲許投資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1) **選擇標準：**投資將根據以下因素作出評估：(i)財務狀況（即債務／權益比率及現金流）；及(ii)其所屬界別內的增長前景。
- 2) **投資組合組成：**
  - 上市股本證券：目標配置為55%–65%。此類別為上市證券。
  - 私人公司股本證券：目標配置為25%–35%。此類別為非上市證券。
  - 其他金融工具：目標配置為5%–15%。此類別為上市／非上市證券。此類別中的非上市證券包括：
    - 非上市債券（由非上市公司發行）；
    -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私人公司的股本）；及
    - 非上市基金。
- 3) **非上市證券的特定盡職審查：**除一般選擇標準外，所有於私人公司股本證券或其他非上市工具的潛在投資，均須進行強化盡職審查程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營運及管理審查：對目標公司的管理團隊、營運往績紀錄、企業管治架構及競爭定位進行全面評估；
  - 獨立估值分析：在適當及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合資格的專業估值師，以評估目標投資的公平值；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法律及監管盡職審查：審閱目標公司的重大合約、知識產權、潛在訴訟風險，以及對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的合規情況；及
  - 流動性退出路徑：需有清晰且可信的潛在退出策略，包括對變現價值之潛在時間表及路徑的分析（例如策略性出售、首次公開招股或二級市場出售）。在未識別出合理可行的退出路徑前，不會作出投資。
- 4) 目標行業：本公司並未就各類獲許投資設定目標行業。本公司不設目標行業，以保持對市場機會及新興趨勢作出回應的靈活性。
- **受禁投資**：本公司明確禁止：(i)進行可能使本公司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ii)買賣商品、貴金屬或衍生工具（僅可在事先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並僅作對沖用途時使用衍生工具）；及(iii)投資於與本集團核心價值或法律義務相衝突的業務。

本集團的核心價值包括誠信、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法律義務」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制裁法、反洗錢規例及環境標準。因此，本公司被禁止投資於例如涉及損害環境的做法之業務。

「損害環境的做法」指違反環境法律或對生態系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商業活動。判定標準如下：

- 1) 參與高環境風險行業，即主要涉及化石燃料開採及生產的行業（例如煤礦開採、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
- 2) 曾有嚴重或重複環境違規紀錄，並因此導致罰款、監管制裁或官方公開譴責。

### B. 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穩健的風險管理框架以保障資產，當中包括以下主要措施：

- **風險限額**：本公司遵守經董事會批准、明確界定的集中度限額。該等限額限制任何單一投資，以及被視為風險較高或流動性較低的資產類別（例如非上市證券等）的最高曝險。
  - 金融投資不得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60%。
  - 對單一實體的投資上限為本集團總資產的30%。
  - 該等限額會定期檢討，或於本集團財務狀況出現重大變動時檢討。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釐定限額的基礎：相對於總資產而言，金融投資的60%限額，乃基於本集團總資產及經批准風險承受水平而釐定，旨在在產生投資回報與保留足夠資本作核心業務營運之間取得平衡。對單一實體投資的30%限額，旨在避免對個別風險有過度曝險，並強化投資組合多元化。

是否符合多元化投資一致性的評估：該等限額與本集團多元化的方針一致。60%上限可防止過度依賴投資，而單一實體的30%限額則鼓勵將資金分配至多項資產及行業。

檢討頻率：董事會每半年連同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時進行定期檢討。

本集團狀況重的大變動及量化衡量：此指本公司總資產較上次檢討所報數字下降25%或以上的情況。

- **對手方風險：**

作為金融服務提供者，本公司透過委任其全資附屬公司威華達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所有投資的主要保管人，以減輕對手方曝險，從而可直接控制資產保管並減少對外部第三方保管人的依賴。除在公開市場收購或出售的投資外，本公司在任何投資收購及出售活動中均面對對手方風險。此對手方風險管理框架規管本公司處理該等風險的方針，而該等風險乃界定為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可能引致的財務損失，涵蓋信貸、法律、監管及交易特定風險。

鑑於對此類風險評估採用僵化、劃一的量化參數並不切實可行，該框架將所有非公開市場投資收購及出售交易的核心保障列為優先事項：核實資產轉讓的法律有效性（包括確認相關資產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且業權清晰，並完全符合所有適用的監管及合約轉讓要求）；取得對手方經核實的資金證明（以確認彼等持有足夠流動資金及有效、經核實的資金來源以履行所有相關付款責任）；以及透過本公司的專業聯繫（包括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及瑞士寶盛銀行(Julius Baer)等主要金融機構就對手方進行背景調查。如有需要，本公司亦會委聘外部財務及法律顧問。上述措施共同確保在所有非公開市場投資收購及出售活動中，對手方風險得到嚴謹而一致的緩解。

- **流動性管理：**投資組合之結構設計旨在維持高度流動性。本公司優先投資於流動性高的證券：

- 維持至少30%的金融投資於高流動性資產（例如上市股本證券），以確保能迅速轉換為現金以應付營運需要。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定期進行流動性評估及壓力測試，以確保在不同市場條件下仍具備充足流動性。該等壓力測試每月進行一次，並模擬投資組合的表現以及本集團在各種不利情況下的流動性狀況。

「高流動性資產」在定性上指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及在定量上指可於7個工作日內轉換為現金而不會有顯著價值損失的資產。

30%比率乃基於本集團過往營運現金流需求及前瞻性預測而釐定。該水平旨在足以舒適地覆蓋至少六個月的預計營運開支及其他短期責任，從而提供充足緩衝。

流動性評估及壓力測試每半年進行一次。

### C. 投資決策程序及批准機制

投資決策透過清晰界定的多層級批准程序作出，以確保適當監督及管治。

投資決策程序如下：

#### (1) 投資目標識別及評估

- 由投資團隊成員發起：投資團隊成員負責開始識別合適的投資目標。
- 投資目標評估：各投資目標均基於以下因素作出評估：
  - 財務指標：分析財務表現指標；及
  - 市場狀況：評估可能影響投資的當前市場趨勢及狀況。

#### (2) 資本影響評估

- 投資團隊會評估各項建議的潛在資本影響，並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此項評估可確保投資不會危及本公司的財務能力。
- 用以評估潛在資本影響的量化參數為一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負責計算潛在投資的百分比率。
- 投資團隊中有一半成員為董事會成員。為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已設有以下措施：在審議需要董事會批准的投資建議時，屬投資團隊那部分的執行董事將放棄投票。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3) 批准程序

- 獲授權限(投資團隊)：如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低於5%，投資團隊有權審閱及批准有關投資。
- 董事會批准：如有投資建議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為5%或以上，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正式批准。提交董事會的建議須包括詳細盡職審查報告、風險評估及投資理據。
- 股東批准：如有投資建議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為25%或以上，須事先取得股東正式批准。有關投資建議的詳情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函達股東。

### (4) 監察及匯報

- 董事會每年兩次審閱整個投資組合的表現、有否遵循投資政策及風險敞口水平。投資團隊會就該等審閱提交全面的書面報告。
- 該半年書面報告會提交予董事及管理層。董事及管理層會審閱該報告，以確保遵循投資政策，並及時處理任何已識別風險。

### (5) 投資監察及退出策略

- 收購後監察：於投資後，投資團隊負責持續監察該項投資相對於最初投資論點的表現。對於重大非上市投資，此可能包括與被投資方管理層定期會面，以及審閱其定期財務及營運報告。
- 退出策略執行：投資團隊會因應當前市場狀況及被投資方表現，定期檢討投資的退出策略。雖然擬定持有期一般介乎三(3)個月至二(2)年，但持有或退出某項投資的決定，將以優化股東價值為基礎而定。倘若某項投資表現顯著遜色，將啟動進一步評估，以釐定適當行動。基於進一步評估，管理層將決定是否：(i)持有倉位並觀察是否出現轉機；(ii)謀求有序減持以盡量提高已變現價值；或(iii)即時退出投資以減少損失並防止進一步侵蝕資本。

### (6) 政策檢討

- 董事會負責每年檢討及更新投資政策本身，以確保其持續與市場狀況及股東利益保持一致。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D. 專業知識及團隊架構

本公司的投資活動由一支專責且經驗豐富的團隊管理。主要成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相關牌照，包括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該團隊在財務分析、投資組合管理及證券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為確保持續勝任相關職責，本公司會安排定期專業培訓，並在有需要時聘請外部專家。

本公司的投資團隊共有六(6)名成員，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組成：

- **執行董事**—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即王溢輝、黃蘊文及沈慶祥）。他們的履歷可參閱本年報第20頁；及
- **負責人員**—本集團三名負責人員已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受規管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他們各自均擁有超過10年相關經驗，並持有認可專業資格。他們確保嚴格遵守監管標準。他們的主要職責包括日常管理投資組合，以及監察投資表現。

專業培訓每季安排一次。該等培訓所涵蓋的主題及其與投資團隊職責的相關性如下：

- 投資組合管理及資產配置：為團隊提供優化投資表現的技巧；
- 會計及財務報表分析：為團隊提供紮實的會計基本原則理解，以評估目標公司；
- 董事會角色及董事職責：確保在投資決策中遵守監管責任；
- 法律及上市規則更新：協助團隊在投資活動中遵守監管要求；
- 企業管治及ESG培訓：支持對投資目標的可持續性及非財務風險作出評估；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培訓：加強團隊識別及緩解投資風險的能力；及
- 行業發展及商業趨勢培訓：協助評估投資目標的增長前景。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E. 提升股東回報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投資活動是其提升股東價值策略的核心部分。所產生的回報(包括股息、利息收入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直接貢獻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保留盈利，從而增強其向股東提供回報的能力。

董事會已正式採納股息政策，並於本年報第50頁披露。該政策旨在「在維持足夠資本以發展及經營本集團業務與回饋股東之間取得平衡」。

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其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預期財務表現；
- 流動資金狀況、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
- 基於營運資金要求、資本開支及未來擴展計劃的現金流量預測；及
- 任何法律或監管限制。

本公司投資組合所帶來的收入及資本增值是上述因素的主要輸入數據，並直接影響本公司的業績及流動性。董事會奉行此平衡方針，確保將股東資金投入投資時，能清楚以提升本公司整體回饋股東的能力為目標，並符合他們對投資的期望。

股東回報可透過兩種方式提升：

- **資本增值**  
此指本公司股份價值隨時間上升。例如，本公司的投資升值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增長。即使未有派發股息，此亦可能帶動股價上升。
- **收入產生**  
可透過本公司投資所帶來的股息產生收入。雖然本公司選擇將收益再投資而非派息，但該等收入可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增強其資本基礎，支持長期資本增值。倘若財務表現改善，未來仍有產生收入的潛力。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公司認為，相比即時派發股息，著重資本增值及收入產生以提升股東回報的做法，有以下理由支持：

- 資本增值：將收益再投資有助擴大投資組合，帶動資產淨值上升及潛在股價增長。鑑於本集團目前所處的戰略階段，董事會認為，將資本再投放於精選的增長型資產，較即時派發股息更能為股東帶來更優越的長期總回報潛力；及
- 收入產生：再投資的投資收入可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從而支持更大規模的投資及更高的未來回報。與一次性股息相比，此可提供更具可持續性的股東回報來源。

### 財務回顧

#### 業績回顧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總收益48,30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36,100,000港元增加33.8%。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收入為9,000,000港元（上年度：10,500,000港元）。來自戰術及／戰略投資分部之收入為12,500,000港元（上年度：負收入3,400,000港元）。信貸服務分部之收入為26,800,000港元（上年度：28,90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純利178,900,000港元（上年度：虧損淨額194,700,000港元）。本年度純利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a)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128,400,000港元；(b)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值27,600,000港元；及(c)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撥回12,7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2.9港仙及2.9港仙（上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3.15港仙及3.15港仙）。金融服務分部之純利為3,100,000港元（上年度：300,000港元）。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分部之純利為33,400,000港元（上年度：虧損淨額60,800,000港元）。信貸服務分部之純利為15,600,000港元（上年度：虧損淨額22,600,000港元）。

####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6,183,233,139股。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為3,286,500,000港元（2024年：3,217,800,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3,118,900,000港元（2024年：3,036,200,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50港元（2024年：0.49港元）。除本集團就其戰術及／或戰略投資所持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亦持有實質資產，主要由現金及銀行結餘等有形資產以及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保證金貸款73,300,000港元(2024年：79,80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貸款47,300,000港元(2024年：49,300,000港元)。銀行貸款以一項物業作為抵押，其於2025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為81,500,000港元(2024年：80,400,000港元)。保證金貸款以向證券經紀質押股本證券作為抵押品提供擔保，於2025年12月31日之總市值為149,000,000港元(2024年：113,600,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3%或按固定年利率7.2%(2024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3%或按固定年利率7.2%)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2024年：按要求償還)。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03,500,000港元(2024年：282,400,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合共為576,800,000港元(2024年：432,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維持強勁，於2025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為9.9(2024年：7.1)。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一筆有抵押銀行貸款47,300,000港元(2024年：49,3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有抵押銀行貸款與總權益之百分比)為1.5%(2024年：1.6%)。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除若干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外，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計值。於2025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分別為14,000,000港元及83,5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敞口。本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董事將繼續監察外匯曝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減低有關風險。

###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有任何資本承擔(2024年：無)。

###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無)。

### 前景及企業策略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預期面臨正面訊號與持續挑戰並存的局面。地緣政治緊張及商品價格動盪繼續影響全球貿易及製造營商環境中的不明朗性。

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方針應對。我們將專注保持平衡策略，即優先考慮現有資產的穩定性和可持續性之餘，於機遇出現時不忘靈活把握商機。我們當務之急是確保營運韌性及維持健康的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對前景維持審慎樂觀態度。我們將繼續定期檢討及調整策略，確保本集團依舊機敏、堅韌，並能於來年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重大交易

**(a) 出售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眾安在綫」，股份代號：6060)之股份**

自2024年10月2日至2025年2月26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進行一連串交易，出售共18,479,000股眾安在綫股份，總代價為254,6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及2025年5月2日之公告。

**(b) 出售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盛京」，股份代號：2066)之H股**

本集團已接納有關合共314,234,000股盛京H股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總代價為502,800,000港元，且自2025年10月21日起，該現金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2日之公告。

**(c) 本公司與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梧桐」，股份代號：613)訂立股份掉期協議**

於2025年11月3日，本公司與梧桐訂立股份掉期協議(「股份掉期協議」)，據此，本公司認購189,105,535股梧桐股份(「梧桐認購股份」)，總代價為375,600,000港元，而梧桐認購760,250,187股本公司股份(「威華達認購股份」)，總代價為375,6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3日及2026年2月24日之公告。

### 本年度後重大事項

股份掉期協議之完成已於2026年2月26日發生。完成後，本公司發行威華達認購股份予梧桐而梧桐發行梧桐認購股份予本公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4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主要業務僱用22名(2024年：2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了解幹練和具備實力僱員的重要性，並繼續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薪酬。薪酬待遇包括薪金乃至酌定花紅，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福利以及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沈先生」），44歲，自2023年7月1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沈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2020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30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月28日至2020年6月4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於2017年4月5日至2019年1月27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代理主席；及於2012年3月27日至2017年4月5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此外，彼於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藍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之執行董事暨副主席。沈先生現亦為執業律師及浩宸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之合夥人。彼持有新西蘭University of Waikato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文學士學位，並獲認可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英屬維爾京群島及新西蘭之事務律師，亦為馬紹爾群島共和國之出庭律師。

**黃蘊文女士**（「黃女士」），41歲，自2019年1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女士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黃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黃女士於機構融資顧問方面擁有逾10年豐富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曾於香港多家金融服務集團之機構融資顧問部門擔任高級職位。黃女士現時為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女士熟悉本公司之營運及管理，並為本集團提供機構融資意見。黃女士對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貢獻受到董事會高度重視。

**王溢輝先生**（「王先生」），66歲，於2017年4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銀行專業文憑。彼於一間國際銀行集團擁有逾13年工作經驗。

##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S.B.S.**，**J.P.**，（「陳先生」），49歲，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的成員。彼自2008年10月起擔任香港立法會議員並自2022年7月起晉身香港行政會議。陳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取得社會科學（法律及公共事務）碩士學位。於2000年至2003年間，陳先生為沙田區議會民選議員。於2012年，陳先生獲香港特首委任為太平紳士，另於2021年獲頒銀紫荊星章。於2012年至2018年間，彼為禁毒基金會委員。於2017年至2022年間，陳先生為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於2022年至2025年，彼為保良局顧問局成員。自2022年6月起，彼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以及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各有關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B.B.S.**，（「洪先生」），85歲，自2017年4月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於電影發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洪先生自2004年6月起為狄龍國際電影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總經理。洪先生現為香港影業協會理事長。香港政府為表彰洪先生對香港電影業之貢獻，於2005年向彼頒發銅紫荊星章(BBS)。洪先生於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任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4月14日至2023年6月16日任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7）之非執行董事（以上各有關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洪先生現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及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各有關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證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藍章華先生（「藍先生」），71歲，自2022年8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藍先生於銀行、金融及投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瑞爾森理工學院（Ryerson Polytechnical Institute）（現稱多倫多都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加拿大銀行家協會院士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藍先生為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香港及國際分會有限公司副主席。彼為第13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藍先生於2013年2月至2021年12月曾擔任南豐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中國物業部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1月起擔任其顧問。藍先生亦為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4）、藍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及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3）（以上各有關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先後自2013年2月起、自2022年8月起及自2023年6月起。

##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余仲良先生(「余先生」)，55歲，自2022年7月2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余先生在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授權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特許稅務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彼亦為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及第七屆元朗區議會委任議員。余先生另為藍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3)及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先後自2022年8月起、自2023年12月起及自2025年1月起。

### 公司秘書

廖翠芳女士(「廖女士」)於2019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藉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暢通且遵循董事會制訂的政策及程序而支援董事會工作。廖女士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就任須知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的委任及撤職須經董事會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批准。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廖女士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培訓之規定。

## 董事會報告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之主營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 業務回顧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之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表現之論述及分析，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重要因素以及本公司業務之前景載於本年報內第3頁至19頁之「管理層論述及分析」一節。運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之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內第148頁之「財務概要」一節。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之描述及不確定因素的敘述已於本年報內的不同部分披露，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第3頁至19頁之「管理層論述及分析」一節尤其詳盡。

### 遵守法律及規例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集團在各主要方面已遵守對其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本集團一直十分重視並與客戶維繫良好關係，並向彼等提供高質素、專業及以客為本的服務。本集團客戶為良好工作夥伴，為本集團創造價值。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概無在業務營運中牽涉特定供應商。本集團亦重視僱員的知識及技能並繼續為僱員提供有利的事業發展機會。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7頁及5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4年：無）。

###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

本公司股本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動用儲備作分派。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儲備約為2,764,559,000港元（2024年：2,679,176,000港元）。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主席)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S.B.S.*，*J.P.*  
洪祖星先生，*B.B.S.*  
藍章華先生  
余仲良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者，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須為願意退任並且不會參與膺選連任之董事及自彼等上次連任或委任以來在任最長之董事，而如此於在同一天成為或上次獲連任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因此，沈慶祥先生、黃蘊文女士及余仲良先生（自彼等上次連任以來在任最長之董事）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之獨立性。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 (A) 2012年購股權計劃

於2012年5月17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12年購股權計劃**」），以使本集團能(i)認可及肯定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已經）作出或可能作出（直接或間接）貢獻之合資格人士；(ii)吸引及挽留並適當酬謝最佳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iii)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而盡量改善其表現及效率；(iv)提升其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及／或(v)保留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之獎勵及激勵之範圍及性質之最大靈活性。201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本集團任何董事；(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業主或租客、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與該等成員公司有業務來往之人士；(c)任何信託之受託人，而有關信託之主體受益人為或任何全權信託之全權對象包括上文(a)或(b)項所述之任何人士；(d)上文(a)或(b)項所述之任何人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及(e)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其他人士（或類別人士）。

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何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行使任何12個月內每名合資格人士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加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各授予購股權將支付代價為1.00港元。董事可酌情釐定特定行使期，惟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就購股權須持有多久方可歸屬的最短期間（如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將不得低於(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

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年限10年並已於2022年5月17日屆滿。此後不得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按照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201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設定服務供應商子限額。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失效			
<b>董事</b>							
黃蘊文	22/1/2020 (附註1)	20,000,000	-	-	20,000,000	0.865	22/1/2020 - 21/1/2030
小計		<b>20,000,000</b>	<b>-</b>	<b>-</b>	<b>20,000,000</b>		
僱員(合計)	29/3/2019 (附註2)	72,000,000	-	-	72,000,000	0.820	29/3/2019 - 28/3/2029
其他參與者 (合計)(附註3)	22/1/2020 (附註1)	100,000,000	-	-	100,000,000	0.865	22/1/2020 - 21/1/2030
總計		<b>192,000,000</b>	<b>-</b>	<b>-</b>	<b>192,000,000</b>		

附註：

- (1) 本公司於2020年1月21日(即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日期)之收市價為0.86港元。
- (2)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3月28日(即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日期)之收市價為0.80港元。
- (3) 上述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時即時歸屬及可予行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201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董事會報告

### (B) 2022年購股權計劃

於2022年6月13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22年購股權計劃」）。2022年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 (A) 目的

使本集團能(i)認可及肯定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已經)作出或可能作出(直接或間接)貢獻之合資格人士；(ii)吸引及挽留並適當酬謝最佳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iii)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而盡量改善其表現及效率；(iv)提升其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及/或(v)保留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之獎勵及激勵之範圍及性質之最大靈活性。

#### (B) 參與者

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本集團任何董事。於2022年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向任何個別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於行使有關酌情權時，董事會將評估合資格人士之資格，評估乃基於其個人表現、時間承擔、責任或僱用條件，根據通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或(如適合)對財政年度內或未來本集團收益、利潤或業務發展之貢獻進行。

#### (C) 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iv)之規限下，可能因行使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2022年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即610,925,913股。
- (ii) 在下文(iv)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i)所述之10%上限，使基於經更新上限而行使可能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
- (iii) 在下文(iv)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指定之合資格人士。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 (iv) 因行使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數目股份，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超逾上述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v)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10,925,913股，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8%。

### (D)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股份之上限

- (i) 行使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名合資格人士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加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 (ii) 即使上文(i)有所規定，亦可向個別合資格人士額外授出超逾上述1%上限之購股權，惟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擬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如該擬議承授人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有在會上放棄投票。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在計算行使價時，為建議再授出購股權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視為授出日期。
- (i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此授出將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悉數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但不計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1)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2)根據於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上述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擬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有在會上放棄投票。

### (E)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惟此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 (F) 歸屬期

須持有購股權多久後方可歸屬的最短期間（如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2022年購股權計劃本身並無列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間。

### (G) 接納購股權之付款及接納期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之任何貨幣的其他名義款額）。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5日內獲接納。

## 董事會報告

### (H)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將不得低於(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 (I) 剩餘年期

2022年購股權計劃之年限為2022年6月13日起計10年，並將於2032年6月13日屆滿。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初及年末，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上限數目均為610,925,913股，分別佔於該等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9%。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設定服務供應商子限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另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初及年末，概無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

## 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已於2019年12月1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i)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經營及發展本集團現有及其他新潛在發展業務；及(ii)吸引具有本集團現有及其他新潛在發展業務相關經驗的合適人士加盟。股份獎勵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均可)、顧問、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至本集團任何客戶或供應商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和發展作出貢獻。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須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之10%，即581,176,628股股份。在上述計劃限額規限下，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特定授權獲股東批准當日之3%之限額即為可發行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本公司可每年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股份獎勵授權。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股份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予以發行。可授予一名選定承授人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董事會有權就獎勵股份之歸屬(包括歸屬期)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選定承授人無須就接納獎勵支付任何款項，而認購價將由本公司支付。釐定獎勵股份認購價之基準並不適用。

##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直至2029年12月18日為止。由於自股份獎勵授權於2023年6月12日到期以來本公司並無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授權，故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初及年末概無獎勵股份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設定服務供應商子限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獎勵股份獲授出、歸屬、註銷或失效。另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初及年末，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未行使獎勵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有股份 及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黃蘊文	個人權益	10,000,000	20,000,000 (附註3)	30,000,000	0.49%

附註：

- (1) 上述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均為好倉。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任何淡倉。
- (2)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83,233,139股。
- (3) 該20,000,000股指黃蘊文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權益。黃蘊文為該等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購入本公司及相關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可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或行使有關權利。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造成競爭或極可能造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之外）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候仍然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章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本董事會報告中「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一節項下所披露日期為2025年11月3日之股份掉期協議外，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董事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並擔保使其不會因任職時執行職責或應當職責當中或因此所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作為而可能招致或遭受的一切法律行動、訟費、控罪、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此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涉及董事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為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 管理合約

本公司並無就全盤業務或其中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宜於年內簽訂或於年結日存續任何合約。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總計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Lo Ki Yan, Karen (「Lo女士」)	(i)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32,069,187 (附註3)	1,332,387,187	21.55%
	(ii) 實益擁有人	318,000		
Seekers Cre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15,296,600	1,215,296,600	19.65%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梧桐」)	(i)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8,820,000	1,079,070,187	17.45%
	(ii) 實益擁有人	760,250,187 (附註3)		
Zaotos Capital Limited (「Zaotos Capital」)	(i)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2,574,100 (附註4)	378,214,100	6.12%
	(ii) 實益擁有人	5,640,000		
Hope Securities Limited (「Hope Securities」)	實益擁有人	372,574,100 (附註4)	372,574,100	6.03%

附註：

- 上述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均為好倉。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83,233,139股。
- 該1,332,069,187股包括梧桐於1,079,070,187股之權益。該1,079,070,187股中，於2025年12月31日有760,250,187股將根據日期為2025年11月3日之股份掉期協議予以發行，詳見本董事會報告中「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一節。
- Zaotos Capital因著其對Hope Securities有直接控制權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不計來自證券買賣及投資的收益）約49%及14%。鑑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重大採購，故本集團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

就董事所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任何一員擁有權益。

### 捐款

年內，本集團無作任何慈善捐款（2024年：無）。

###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市場可資比較數據審閱。薪酬委員會將就董事酬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予限制。

###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充足，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

於2025年11月3日，本公司與梧桐訂立股份掉期協議（「**股份掉期協議**」），據此，本公司認購189,105,535股梧桐股份，總代價為375,600,000港元，而梧桐認購760,250,187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375,600,000港元。股份掉期協議之完成已於2026年2月26日發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3日及2026年2月24日之公告。

### 企業管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在各樣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shidoriinternational.com](http://www.oshidoriinternational.com))刊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的為負責檢討及督導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控制、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之成效。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經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在應屆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沈慶祥

執行董事兼主席

香港，2026年3月30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可信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對本公司股東和利益相關人士持透明、公開及負責任之態度。

### 遵例聲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會

####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沈慶祥先生(主席)、黃蘊文女士及王溢輝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分別為陳克勤先生、洪祖星先生、藍章華先生及余仲良先生。該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一名或以上擁有適當的專業會計經驗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所有董事均為各自專長領域之俊傑，且展露高水準的個人及專業道德與誠信。各董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20頁至22頁披露。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人具備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每三年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年內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陳克勤先生及洪祖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一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藍章華先生及余仲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則不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按照公司細則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沈慶祥先生、黃蘊文女士及余仲良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會上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日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的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陳克勤先生停任保良局顧問局成員，自2025年12月31日起生效。

###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

董事會遵照規管董事會會議的規定及公司細則，負責高效指引及有效監督本公司管理層工作、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及業務計劃、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以及監督管理層。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彼等與本集團管理人員舉行會議，評估業務運作事宜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認為，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乃不可或缺，而董事會在實施及監管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由董事會決定及由管理層定案之特定事宜均由董事會檢討，例如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事務及營運等。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本公司已設立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公司細則內含有關董事會責任及運作程序的條文。董事會定期開會以審閱本公司之業務報告及政策以及財務業績。重大營運政策須經董事會討論及通過。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十(10)次董事會及一(1)次股東大會。遵照守則及公司細則規定，每次會議前已向所有董事發出正式通告和董事會文件。董事之個別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本年度內所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沈慶祥先生(主席)	10/10	1/1
黃蘊文女士	10/10	1/1
王溢輝先生	10/10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克勤先生	9/10	1/1
洪祖星先生	10/10	1/1
藍章華先生	10/10	1/1
余仲良先生	10/10	1/1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獲委任之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收到一份全面之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董事充分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董事均會定期獲知會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最新版本。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及管理層報讀由香港專業團體、獨立核數師及／或商會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廣泛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使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高其相關知識及技能。

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旨在發展及更新其專業技能之書面材料。本公司亦會向董事簡報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遵守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董事於本年度內接受以下培訓，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

	所出席演介會／ 簡報會／ 內部研討會	
	閱讀材料	
<b>執行董事</b>		
沈慶祥先生(主席)	✓	✓
黃蘊文女士	✓	✓
王溢輝先生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克勤先生	✓	✓
洪祖星先生	✓	✓
藍章華先生	✓	✓
余仲良先生	✓	✓

本年度內，本公司為董事簡報了新企業管治要求，安排董事接受各樣議題(包括須予公告交易規則、董事職責及董事委員會角色和功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培訓，並向董事提供有關監管動態及反洗錢規例的材料，以提升彼等對遵守監管發展的意識及了解。

###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責任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便由不同人士履行。沈慶祥先生任主席。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全體其他執行董事(即黃蘊文女士及王溢輝先生)集體履行。

主席為董事會的領導人，負責監督董事會，以確保其行動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主席負責決定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會考慮其他董事所提出的事宜。主席亦須就業務發展全權負責領導並提供目標及方向。本年度內，主席曾於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其他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及營運，制訂及落實執行政策，並維持一支有效率的行政支援團隊。彼等須向董事會問責，確保主席及全體董事能完全掌握所有主要業務發展及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責任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本集團之最佳利益盡心盡力。董事之責任包括：

- 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專注於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會議；
- 審批每家經營公司之年度預算案，包括策略、財務和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方面；
- 監察內部及外部匯報素質、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
- 考慮關連人士交易會否引致公司資產被挪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程序保持整體誠信，包括在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方面及所有法律和道德規範之守規事宜。

為使董事能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之組織架構以及清晰之責任及權限。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根據守則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之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內，董事會已審議下列企業管治事項：

- 修訂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行為守則等；
- 審閱遵循守則的情況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資料；
- 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及
- 檢討(a)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b)本公司之股東溝通政策；及(c)本公司確保獨立觀點及進言上達董事會之機制的實施及成效。

### 獨立觀點及進言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機制確保獨立觀點及進言上達董事會。於本年度內，董事會檢討了該等機制的實施及成效並認為機制有效。

####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架構

- 董事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組成。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組成；
-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命

- 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命首先由提名委員會考慮。考慮任命時提名委員會應用諸如專業及教育背景、相關經驗及資歷等標準。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然後會上報董事會供其審批；

####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度審閱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由提名委員會每年評估；

####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間承擔

- 董事之出席記錄於本年報披露；

#### • 利益衝突

- 董事如就董事會將審議之事宜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事關重大者，有關董事將按照公司細則放棄就此表決；及

## 企業管治報告

### • 專業意見

- 為利便董事恰當履行職責，所有董事均可從獨立專業顧問尋求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已在權力及職責方面制定具體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從而加強董事會之功能及提升其專才。

###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由兩名執行董事沈慶祥先生及黃蘊文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克勤先生、洪祖星先生、藍章華先生及余仲良先生，並由余仲良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oshidoriinternational.com](http://www.oshidoriinternational.com)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責任主要包括審閱及審議(i)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ii)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及(iii)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以及審閱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事宜等，並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

- 審閱董事之薪酬；
- 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
- 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經修訂年度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兩(2)次會議，個別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所出席會議次數
陳克勤先生	2/2
洪祖星先生	2/2
藍章華先生	2/2
沈慶祥先生	2/2
黃蘊文女士	2/2
余仲良先生(主席)	2/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須就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克勤先生、洪祖星先生、藍章華先生及余仲良先生，並由余仲良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定期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會晤，討論審核程序及會計事宜，並審閱內部控制及風險評核之成效。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更新描述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明文職權範圍。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
- 檢討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結果；及
- 審閱及批准2025年度之核數師薪酬及建議續聘核數師。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設立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之不妥之處提出關注。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並無接獲任何舉報。

另外，於2025年12月31日，推廣並支持反貪污法律法規之政策及制度亦已設立。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兩(2)次會議，其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詳情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所出席會議次數
陳克勤先生	2/2
洪祖星先生	2/2
藍章華先生	2/2
余仲良先生(主席)	2/2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沈慶祥先生及黃蘊文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克勤先生、洪祖星先生、藍章華先生及余仲良先生，並由余仲良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oshidoriinternational.com](http://www.oshidoriinternational.com)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責任主要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提供意見及就任何相關變動提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重選董事提出推薦建議等。為遵守新的企業管治規定，本公司於2025年6月更新了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新增若干要求，包括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檢視各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支持本公司定期評核董事會的表現。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審視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之重選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一(1)次會議，個別出席率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所出席會議次數
陳克勤先生	1/1
洪祖星先生	1/1
藍章華先生	1/1
沈慶祥先生	1/1
黃蘊文女士	1/1
余仲良先生(主席)	1/1

新董事任命先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評估候選人有關正直、獨立判斷、經驗、技能及能付出之時間及能力從而有效進行其職責及責任等標準以及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因素等，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批准。此後，全部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在彼等任命後的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甄選。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及員工多元化

本公司於2013年8月制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的是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訂立方向。

董事會明白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對於提高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多元化的董事會將融入及善用董事的不同技能、行業知識和經驗、教育、背景和其他素質，而不會產生基於種族、年齡、性別或宗教信仰的歧視。在決定最佳董事會組合時會考慮該等差異，並盡可能取得適當的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予董事會批准委任；負責董事會所需的適當組合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經驗、專業知識、技能和董事會所需的多元化因素；以及檢討董事會的成效。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制定任何可衡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改良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任命將根據候選人的優點及其他客觀標準作出，充分考慮該等因素對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

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時，會部分依據照候選人所需的知識、經驗、技能、教育背景及其他素質來考慮。最終的決定將會取決於候選人的優點和將會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須達致包括性別多元化在內的目標。董事會目前由來自多元背景的人士組成，均為各自專長領域之俊傑，且展露高水準的個人及專業道德與誠信。

董事會注重集團上下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於2025年12月31日，員工總數中55%為男性僱員，45%為女性僱員。本集團聘用僱員時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資歷、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而本集團將確保員工隊伍中達至性別多元化。

本年度內，董事檢討了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並對檢討結果感到滿意。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取得本公司證券相關內幕消息之高級管理層及特定人士，制定有關彼等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條款。

### 外聘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就審核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提供了專業服務。

富睿瑪澤就本年度之審核服務收取費用為1,880,000港元。本年度富睿瑪澤及其聯營行所收取非核數服務費用如下：

所提供服務之描述	費用 千港元
就本年度本公司業績公告協議作匯報	10
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10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檢討的專業服務	105
有關中期審閱的專業服務	298
有關處理稅務查訊的專業服務	174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致力建立良好企業管治，確保本公司法律及監管守規到位。董事會認識到自身有整體責任建立並維持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至檢討其成效，並評核及釐定本公司於達致其戰略目標時應面對的風險的性質和程度。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職能包括下列要素：

- 識別可能潛在影響本公司表現的重大風險；
- 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管理已識別的風險；及
- 監控及檢討有關措施的成效。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主要為自上而下，涉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主要業務單位。所有該等各方在系統內扮演重要角色。該等系統經設計成管控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旨在提供針對重大誤報或損失的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風險評估乃每年進行以識別及評核本集團的重大風險，有關結果呈報董事會供考慮透過審核委員會採取任何風險減緩行動及控制。目前正落實適當風險減緩行動以管控所識別到的個別風險。

內部控制系統亦包括已實施之控制程序以確保內幕資料的授權訪問及機密性。本公司已制訂一項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之指引。

本年度，本公司委聘一名外部獨立專業顧問進行內部審計職能。該顧問進行了年度檢討並提出推薦意見以改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成效。

本年度內，已審查有關財務、資訊科技、經營及合規控制的關鍵問題，並與管理層討論以及已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結果及改進建議。本公司將按適用情況採取該等改善措施，並將於未來幾年持續進行同類檢討。

本年度內，董事會檢討了本集團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計職能的資源、員工資質與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的足夠程度，以至有關本集團的ESG績效及匯報等方面，並對檢討結果感到滿意。

另外，本年度內，董事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了檢討，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充份。該檢討涵蓋各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

## 企業管治報告

### 持續經營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乃適當做法。

###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 (a)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倘在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則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交已簽署之書面要求，促請董事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b)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持有附帶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交已簽署之書面要求，惟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

#### (c)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為確保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有效溝通，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並定期加以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股東於公告、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內獲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盡資料，使彼等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本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確保股東知悉本公司主要業務情況，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大會主席在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闡釋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直接溝通平台。歡迎股東於會上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問，且董事會主席（或倘彼缺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倘彼等缺席，相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般將出席大會並解答提問。股東亦可聯絡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書面查詢。

本公司致力於加強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聯繫。獲指派之管理人員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公開對話溝通，讓彼等瞭解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及提問。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25樓

傳真：(852) 2704 2181

電郵：info@oshidoriinternational.com

此外，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shidoriinternational.com。上述程序須受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規限。

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以決議案提呈通告所列每項會議表決事宜（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全體董事（包括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主席）以及富睿瑪澤的代表均出席了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年度內，董事會檢討了本公司之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成效。經考慮本公司之企業通訊渠道後，董事會信納政策得到恰當實施及有效。

### 章程文件

本年度內，本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概無變動。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息政策

本公司擬在維持充足資本發展及經營本集團業務與獎勵股東之間達致平衡。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本公司之經營業績；
- 流動資金狀況、流動比率水平、股權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
- 預期財務表現；
- 基於預期營運資金要求、預期資本開支需求及任何未來擴充計劃的現金流預測；
- 參考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公司細則對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且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待董事會釐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後，方可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股息政策並不構成對本公司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即股息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及／或不得強制本公司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且在適當情況下隨時全權酌情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及匯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年內本集團之狀況、溢利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核數師就其有關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51頁至5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Forvis Mazars CPA Limited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hk@forvismazars.com  
Website 網址: forvismazars.com/hk

forvis  
mazars

致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57頁至147頁之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其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了審計。本行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進一步載述於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本行按照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了本行的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為足夠且能適當地為本行的意見提供依據。

### 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是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本行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本行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主要審核事項(續)

#### 主要審核事項

#### 本行的審核處理主要審核事項的方式

#### 非上市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估值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非上市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約494,119,000港元。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師」)對若干金融資產進行估值。

本行識別非上市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估值為主要審核事項，乃因釐定公平值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非上市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相關披露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8及36。

本行有關管理層對非上市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估值的評估的主要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於該等投資估值中的內部控制及評估過程，並透過考慮所應用管理層判斷及假設的估計不確定性及主觀性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內在風險；
- 基於風險評估結果，透過評估所採用模型、輸入數據及關鍵假設(視何者合適)來檢討估值的合理性；
- 評核估值師的能力、才能及客觀性；
- 基於本行的行業知識及市場慣例，了解估值過程及評核技巧的恰當性；
- 抽樣查核估值中所用關鍵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
- 透過與歷史業績、已公開市場和行業數據及相關來源文檔(包括估值相關外部報告)比較，評估關鍵假設及變數的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主要審核事項(續)

#### 主要審核事項

#### 本行的審核處理主要審核事項的方式

#### 來自信貸業務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行識別來自放債業務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為主要審核事項，乃因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屬大額及管理層就評核借款人的款項可收回性及信貸素質運用重大判斷。

管理層基於對該等應收貸款預期年期的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以及有否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該等結餘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受到不利影響，從而評估該等應收款項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

尤其是，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詳述，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對放債客戶貸款總額18%及80%，故貴集團存在集中的信貸風險敞口。由於該等應收款項如有任何減值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故本行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為主要審核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來自放債業務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約為830,897,000港元，而於2025年12月31日已就此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約22,59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4及35。

本行有關管理層對來自放債業務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可收回性評估的主要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有關來自信貸業務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信貸風險管理的既定政策及程序；
- 評核就識別逾期或拖欠付款或抵押品不足的應收款項之風險評估的設計；及
- 評估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及借款人信譽的判斷，其通過可掌握資料，如借款人背景資料、已質押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借款人過往被追收記錄、借款人的集中風險、貴集團的實際損失經驗、前瞻性資料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後續結算等進行評估。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書。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本行不會就此提供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關於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本行的責任在於閱讀其他資料，並且就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核中了解的情況嚴重不符，或在其他方面顯示嚴重誤述。如果根據本行所做的工作，本行得出結論該其他資料有重大陳述，則本行須報告這一事實。本行就此並無任何報告。

### 董事及相關管治負責人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有關持續經營的事項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惟董事有意清盤 貴集團或停止經營或並無任何實際替代方唯有但如此行事則除外。

相關管治負責人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行的目的在於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本行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0條並僅為 閣下編製本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就本報告之內容並不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度保證，但並非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如可能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個別或整體會影響使用者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經濟決策時，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認為屬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的一部分，本行在整個審核過程中行使專業判斷及維持專業懷疑態度，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對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相應的審核程序，並獲得足夠且適當的審核證據，以為本行的意見提供依據。未能發現因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乃因欺詐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核所使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及根據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總結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與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引致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條件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本行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如果披露不足，則修改本行的意見。本行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書日期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的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停止持續經營。
- 評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實現公允呈示的方式描述相關交易及事件。
- 規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取得有關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的足夠適當審核證據，作為形成綜合財務報表意見之基準。本行負責為集團審計目的而進行的審計工作的指導、監督及檢討。本行僅對自身的審核意見負責。

本行與相關管治負責人溝通，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掌握以及重大審核結果(包括本行在審核過程中確定的內部控制任何重大缺陷)。

本行亦向相關管治負責人提供一份聲明，表示本行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規定，並與彼等交流可能合理地被認為對本行之獨立性及(如適用)所採取以消除威脅或所採用保障措施造成影響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從與相關管治負責人溝通的事項中，本行已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具有最重要意義的事項，因此為主要審核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阻止有關事項的公開披露，或在極少情況下，如果此舉的不利後果合理預期將超過如此溝通的公眾利益，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3月30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核項目董事為：

**林嘉琪**

執業證書號碼：P08258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收益</b>			
顧問、佣金收入及其他費用收入		1,204	1,091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975	(15,249)
利息收入		35,906	40,942
股息收入		10,214	9,268
<b>收益總額</b>	5	<b>48,299</b>	36,052
其他收入	6	6,468	7,32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651)	6,24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虧損)淨額	10	27,561	(42,981)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撥回(撥備)	24(c)	12,727	(29,63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	(7,477)	(16,947)
僱員福利開支	10	(12,213)	(13,280)
其他開支	10	(19,177)	(56,6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128,375	(60,60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21	(325)	(18,271)
融資成本	9	(4,671)	(5,971)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10	<b>178,916</b>	(194,675)
所得稅開支	11	-	(5)
<b>年內(溢利)虧損</b>		<b>178,916</b>	(194,680)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計量之股本投資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			
公平值變動	18(a)	(50,852)	(449,42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20	(46,654)	(54,12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21	1,021	(1,249)
		<b>(96,485)</b>	(504,795)
已重新分類或之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362	(294)
<b>年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b>		<b>(96,123)</b>	(505,089)
<b>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b>		<b>82,793</b>	(699,769)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179,047</b>	(194,506)
非控股權益		<b>(131)</b>	(174)
		<b>178,916</b>	(194,68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82,924</b>	(699,595)
非控股權益		<b>(131)</b>	(174)
		<b>82,793</b>	(699,769)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	14	<b>2.90</b>	(3.15)
攤薄		<b>2.90</b>	(3.1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5	13,211	13,739
投資物業	16	81,500	80,390
使用權資產	17	12,076	10,158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1,046,340	1,471,38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0	360,698	212,278
無形資產	21	145,680	144,984
其他按金	22	14,114	14,366
應收貸款	23	427	418
	24	871	3,403
		<b>1,674,917</b>	1,951,122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006,214	770,929
可收回所得稅		399	99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19	—	30,00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5	173,262	149,823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6	28,228	32,5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403,526	282,373
		<b>1,611,629</b>	1,266,662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09,137	120,972
租賃負債	28	4,382	6,778
應付所得稅		1,406	862
計息借貸	29	47,307	49,271
		<b>162,232</b>	177,883
<b>流動資產淨值</b>		<b>1,449,397</b>	1,088,77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124,314</b>	3,039,901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8	5,366	3,746
<b>資產淨值</b>		<b>3,118,948</b>	3,036,15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309,162	309,162
儲備		2,805,780	2,722,8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14,942	3,032,018
非控股權益		4,006	4,137
權益總額		3,118,948	3,036,155

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57頁至14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沈慶祥

董事  
王溢輝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i)	投資 重估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附註iv)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佔其他 權益成分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305,463	194,215	(75,532)	5,682,380	(2,259,219)	107,225	80,748	(304,235)	3,731,045	-	3,731,045
年內虧損	-	-	-	-	-	-	-	(194,506)	(194,506)	(174)	(194,680)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表之公平值變動	18(a)	-	-	-	(449,420)	-	-	-	(449,420)	-	(449,42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20	-	-	-	(54,126)	-	-	-	(54,126)	-	(54,12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21	-	-	-	(1,249)	-	-	-	(1,249)	-	(1,249)
		-	-	-	(504,795)	-	-	-	(504,795)	-	(504,795)
已重新分類或之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94)	-	-	-	-	(294)	-	(29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294)	(504,795)	-	-	-	(505,089)	-	(505,08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94)	(504,795)	-	-	(194,506)	(699,595)	(174)	(699,769)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表之公平值變動(於出售時 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18(a)	-	-	-	73,838	-	-	(73,838)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獎勵股份歸屬時發行新股份	31	3,750	60,000	-	-	-	(63,750)	-	-	-	-
獎勵股份失效	31	-	-	-	-	-	(16,998)	16,998	-	-	-
贖回及註銷股份	30(a)	(51)	(70)	-	-	-	-	-	(121)	-	(121)
		3,699	59,930	-	-	-	(80,748)	16,998	(121)	-	(121)
所有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之於附屬公司之 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689	689	4,311	5,00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3,699	59,930	-	-	-	(80,748)	17,687	568	4,311	4,879
於2024年12月31日		309,162	254,145	(75,826)	5,682,380	(2,690,176)	107,225	(554,892)	3,032,018	4,137	3,036,15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i)	投資 重估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附註iv)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佔其他 權益成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	309,162	254,145	(75,826)	5,682,380	(2,690,176)	107,225	(554,892)	3,032,018	4,137	3,036,155
年內溢利	-	-	-	-	-	-	179,047	179,047	(131)	178,91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表之公平值變動	18(a)	-	-	-	(50,852)	-	-	(50,852)	-	(50,85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20	-	-	-	(46,654)	-	-	(46,654)	-	(46,65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21	-	-	-	1,021	-	-	1,021	-	1,021
		-	-	-	(96,485)	-	-	(96,485)	-	(96,485)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62	-	-	-	362	-	36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362	(96,485)	-	-	(96,123)	-	(96,12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62	(96,485)	-	179,047	82,924	(131)	82,793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表之公平值變動(於出售時 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18(a)	-	-	-	1,615,064	-	(1,615,064)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309,162	254,145	(75,464)	5,682,380	(1,171,597)	107,225	(1,990,909)	3,114,942	4,006	3,118,948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或所得代價超過其面值的部分。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管限。
- (ii) 換算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外匯差額。
- (iii) 實繳盈餘指根據本公司於2005年6月2日及2007年5月2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而產生的餘值。
- (iv) 投資重估儲備(不可劃轉)包括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扣除出售該等投資時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的金額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78,916</b>	(194,675)
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7	<b>6,977</b>	16,447
無形資產攤銷	22	<b>500</b>	500
利息開支	9	<b>4,671</b>	5,971
利息收入	5, 6	<b>(5,809)</b>	(8,873)
股息收入	5	<b>(10,214)</b>	(9,268)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24(c)	<b>(12,727)</b>	29,630
所撇銷壞賬	8	<b>-</b>	1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8	<b>981</b>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8	<b>-</b>	(16,39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6	<b>(1,110)</b>	6,14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2	<b>(248)</b>	24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b>(128,375)</b>	60,60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21	<b>325</b>	18,27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 (收益)虧損淨額	10	<b>(27,561)</b>	42,981
<b>營運資金變動</b>			
其他按金		<b>(9)</b>	7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b>(222,275)</b>	(332,98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b>4,122</b>	32,000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b>4,319</b>	22,37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b>(11,843)</b>	27,886
經營所用之現金		<b>(219,360)</b>	(299,115)
已付利息		<b>(4,078)</b>	(5,172)
已退所得稅		<b>1,135</b>	892
<b>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222,303)</b>	(303,39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股息		10,214	9,268
已收利息		5,809	8,873
購置物業及設備	15	(5)	(81)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22,967
購買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554,359)	(100,122)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款項	18(a)	930,986	151,293
贖回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19	30,000	-
向聯營公司注資	20	(67,680)	-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	50,000
<b>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b>		<b>354,965</b>	242,198
<b>融資活動</b>			
購回股份	30(a)	-	(121)
償還計息借貸	32	(1,964)	(1,964)
租賃付款	32	(9,731)	(7,246)
出售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之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 所得款項		-	5,000
<b>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1,695)</b>	(4,33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120,967</b>	(65,528)
<b>於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82,373</b>	348,0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186	(149)
<b>於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03,526</b>	282,3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之公司資料章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經紀服務；(ii)孖展融資服務；(iii)配股及包銷服務；(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v)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提供信貸服務。

若干集團實體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下列受規管活動：

第1類：證券交易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第8類：證券保證金融資

第9類：資產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 2. 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在內的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2024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下列與本集團有關且於現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缺乏可交換性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採用一致的方法來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而如果不能，則應釐定需使用的匯率及需提供的披露。

採納上述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計量基準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計量之股本投資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計量之金融資產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般按公平值計量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相同報告年度編製的財務報表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當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擁有人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以公平值或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另一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損益及各部份之其他全面收入。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 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於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損益根據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於控制權失去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倘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就所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則須按相同基準入賬。自控制權失去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欠收或欠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入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公司(如適用)。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為控制該實體。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中呈列)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投資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的業績則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之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為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本集團重新評估本身對某項安排有否共同控制及本身所涉及共同安排之類型有否改變(如事實與情況改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惟倘投資或當中部份被分類為持作銷售，則另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而其後就收購後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及關於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作調整。除本集團須履行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公司付款之情況外，在本集團攤分被投資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被投資公司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之賬面值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攤分之更多虧損。

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乃按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所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分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計。該等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另一方面，任何超出投資成本的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會隨即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倘本集團失去對被投資公司之重大影響，其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前被投資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出售於被投資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與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當日投資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此外，先前就前被投資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按相同基準列賬，猶如前被投資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一般按規定處理。保留權益於終止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之公平值被視為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資產達到其計劃用途的工作狀況及位置而直接招致的任何成本。維修及維護自招致之年度內的損益中扣除。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在計入其估計殘值後，使用直線法於自可供使用之日起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以下年折舊率撇銷其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

租賃物業裝修	15%至20%
遊艇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至25%
汽車	20%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年度計入損益。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由業主或承租人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謀取資本增值之樓宇。此包括所持有目前未定日後用途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基於由一名持有認可專業資歷且具備有關接受估值物業所在地區及類別的近期經驗之獨立估值師所作估值計算。公平值乃基於市值，即某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之間於適當營銷活動後經公平交易所達成物業於估值日期可易手之估計金額，而當中各方均為有見識地、審慎地及非強逼地行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時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終止確認年度之損益內。

**無形資產****交易權**

交易權賦予本集團在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貨交易所」)進行買賣的資格。購得交易權的初步成本乃撥充資本。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交易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賬。交易權每年作減值檢測一次。

**會籍債券**

會籍債券賦予本集團收購會所會籍的資格。購得會籍債券的初步成本乃撥充資本。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會籍債券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賬。會籍債券每年作減值檢測一次。

**會所會籍**

購得會所會籍的初步成本乃撥充資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會所會籍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賬。攤銷乃就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基準計提。

**金融工具****金融資產****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當及只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當及只會於(i)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a)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方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保留該項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並非轉讓或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就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除外)初步按其公平值加上(如屬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而計賬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而確認。該等應收賬款初步按其成交價計量。

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乃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或(iii)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計量。

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不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此情況所有受影響金融資產乃於改變業務模式後首個年度報告期間的首日重新分類。

嵌入混合合約(其主要資產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別範圍內的資產)中的衍生工具不得與主要資產分別計量。取而代之，混合合約整項作分類評估。

#### 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非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則股本投資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其被持有所屬業務模式的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ii) 其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存本金額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計量並須作減值處理。減值、終止確認或通過攤銷過程所產生盈虧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分類及計量(續)

## 2)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將並非持作買賣或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的股本工具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分類乃按逐項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股本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不作減值處理。股息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清楚代表追償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不得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終止確認時，累算盈虧直接轉撥入累計損益。

本集團之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股本證券及非持作買賣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 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該等投資包括非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所產生金融資產及或須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而計量的金融資產。彼等按公平值計賬而所得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此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或利息收入與公平值盈虧分開呈列。

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如其：

- (i) 為近期內購入以作出售；
- (ii) 屬一併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初步確認時有憑證證明有近期短線圖利的實際模式；或
- (iii) 為非金融擔保合約或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目的只為消除或顯著減低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盈虧而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上的一致性。

本集團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

####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當及只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當及只會於負債消除(即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

####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加上(如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而計賬的金融負債)發行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貸。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的金融負債除外)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列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其減值要求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除下文詳述的特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期末，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會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則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金融工具預期年期的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欠的現值)的概率加權估計。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合約項下應付某實體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份，其預期源自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續)

倘以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乃依據下列一項或以上共享信貸風險特徵而組集：

- (i) 逾期資料
- (ii) 工具性質
- (iii) 抵押品性質
- (iv) 債務人所屬行業
- (v) 債務人所在地理位置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以反映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及虧損的變動。虧損撥備得出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盈虧並對金融工具賬面值作相應調整。

####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歷史經驗顯示如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準則，本集團或未能收回全數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有內部衍生資料或取自外部來源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全數向其債權人支付欠款(未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有違反財務契諾。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逾期超過90日已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比較。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同時考慮合理和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時特別會考慮以下資料：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款項；
- 金融工具的外部及內部信貸評級(如可掌握)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方面有實際或預期的變化而會或可能會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責任有重大不利影響。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儘管有前述分析，如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風險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

#### 低信貸風險

如有下列情況，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 (i) 其具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有實力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遠的經濟或營商條件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詳述，銀行結餘乃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續)****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手法**

就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無重大融資成分)，本集團應用簡化手法來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設立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確立一個撥備矩陣，其已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有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件或多件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屬有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有信貸減值的憑證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c) 借款人的放款人因關乎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授予借款人放款人原應不會考慮授出的讓步。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金融資產因財困而失去其活躍市場。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由此反映了所招致信貸虧損的情況。

**撇銷**

本集團無合理預期可全數或部分追收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時，會將之撇銷。本集團有基於其追收類似資產而制定的撇銷賬面值毛額的政策。本集團預期自所撇銷金額無重大追償。然而，被撇銷金融資產仍須面對本集團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的追收到期欠款程序的強制執行行動。任何後續追償於損益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訂明於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於財務狀況表分類而言，現金等價物指性質與現金相若且用途不限的資產。

#### 收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與客戶合約收益

##### 貨品或服務之性質

本集團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性質為證券經紀、配股及包銷以及其他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與客戶所訂合約中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並識別為各承諾轉移給客戶以下兩者之一的履約責任：

- (a) 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束貨品或服務)；或
- (b) 連串明確的貨品或服務，大致相同且轉移給客戶的模式相同。

如同時符合以下準則，則承諾給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謂之明確：

- (a) 客戶自身或連同其他可隨時利用的資源受惠於貨品或服務(即貨品或服務謂之明確)；及
- (b) 本集團轉移給客戶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可與合約中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移貨品或服務就合約文本而言謂之明確)。

#### 收益確認之時間性

收益當(或如)本集團藉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即資產)給客戶而達致履約責任時確認。資產當(或如)客戶取得其控制權時謂之轉移。

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本集團隨時間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故達致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益：

- (a)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提昇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提昇時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履約時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收益確認(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與客戶合約收益(續)****收益確認之時間性(續)**

如履約責任不隨時間達致，本集團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時於某個時間點達致履約責任。釐定轉移何時發生時，本集團會考慮控制權概念及諸如法定業權、實質管有、付款權、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與酬報及客戶認受等指標。

金融服務所產生收益或收入以下列基準確認：

- 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按交易日期基準記錄為某個時間點的收入；
-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收入、配售佣金收入及轉介費收入在相關重大行為已經完成時，按照相關協議或交易授權的條款確認為某個時間點的收入；及
- 顧問及其他費用收入在相關交易已安排或相關服務已提供時隨時間確認。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隨時間確認的收益，倘履約責任的結果可合理地計量，本集團應用輸出法(即基於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給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相對合約下所承諾剩餘貨品或服務)以計量達致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因為此法提供有關本集團履約的忠實描述及本集團應用此法可掌握的可靠資料。否則，收益僅確認至所招致成本的程度，直至可合理地計量履約責任的結果為止。

**股息收入**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後，來自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乃被確認，即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被可靠計量。

**利息收入**

- 來自孖展客戶的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計及尚存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
- 金融資產其他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而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毛額，如屬有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應用於攤銷成本(即賬面毛額減去虧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續)

#####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下之租金收入乃於資產出租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取決於指數或率值之可變動租賃付款，於租賃開始日按當時之指數或率值進行初步計量，並於該指數或率值變動時隨之調整。此類付款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其他可變動租賃付款則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當期確認為收入。

##### 外幣換算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載的項目，使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按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的當期匯率轉換成功能貨幣入賬。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計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盈虧於損益確認，惟重新換算其盈虧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者別論，其時有關盈虧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境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基準轉換成呈列貨幣：

- 每份所呈列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因源於上述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對境外業務淨投資之部份)之換算及匯兌差異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為獨立權益部份。

#####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權益、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可能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此類跡象，則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在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任何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非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作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以假定往年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釐定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扣除有關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花費一段較長期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指定借貸的暫時性投資的任何投資收入後，撥充資本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份。當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步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未產生單獨組成部分之應付款項被視作分配至合約單獨可識別組成部分之總代價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其中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c) 本集團招致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d)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彼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作為承租人(續)

隨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於租賃期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除非租賃於租賃期結束前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倘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在該情況下，將於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如下：

辦公室處所	2年
-------	----

租賃負債乃按於合約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進行初步計量。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下列於租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如有)的權利且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c)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
- (d)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等權利)；及
- (e)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權終止租賃)。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折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可靠地釐定，則採用承租人之遞增借貸利率。

隨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及調減賬面值以反映已作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當租賃期出現變動而產生租賃付款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租賃負債使用經修訂折現率進行重新計量。

倘指數或利率(浮動利率除外)變動導致餘值擔保、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有變，租賃負債乃以原折現率重新計量。如屬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變，本集團會以經修訂折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作為承租人(續)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減少至零且於租賃負債計量進一步調減，本集團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重新計量之剩餘金額。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初始日期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將租賃合約內的各租賃組成部分入賬為獨立於合約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租賃。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 作為出租人－經營租賃

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及減值規定應用於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 僱員福利

#####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應計。

##### 退休福利成本

對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於損益確認為所招致開支。

#####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就長期服務金之責任淨額為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彼等之服務所賺取日後利益款額。此責任乃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及折現至現值，並經扣除任何有關資產之公平值(包括退休計劃福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 按股權結算之交易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支付予員工的款項及其他提供的類似服務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按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基於本集團預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於股份獎勵歸屬時，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會轉移至保留盈利。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會轉移至股本中。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到期時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會轉移至保留盈利。

#### 稅項

本期所得稅乃根據年內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的項目作出調整。所得稅乃採用截至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的一切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然而，倘首次確認商譽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或除業務合併以外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根據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並按預計適用於有關資產收回或負債償還的期間的稅率計算。

若日後的應課稅溢利將可能與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及抵免對銷，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異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為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與該實體屬同一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在其與實體的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家屬；
- (b)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屬的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屬所供養的人士。

在關聯方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類項目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作出有關本集團各類業務單位及地理位置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類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不予合併，除非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點且貨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貨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類如同時符合大部份上述標準，則可合併成一類。

###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未來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現年度尚未生效的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11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援引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於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子公司：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3]</sup>

<sup>[1]</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生效日期待定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惟預期會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中之披露。

除上述外，董事預計於未來期間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有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會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假設及判斷。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本集團將以經驗及有關因素（包括對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為基礎，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之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有關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若干非上市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進行評估。估值要求本集團對多個投資相關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作出某些估計。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非上市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約494,119,000港元（2024年：468,776,000港元）。估值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經已按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進行評估。所進行估值乃參考截至報告期末可比較物業的近期市場成交價得出，並經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之條件及地點，於2025年12月31日之公平總值約為81,500,000港元（2024年：80,390,000港元）。近期市價有利或不利變動可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及於損益錄報之盈虧金額相應調整有所變動。

#####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通過使用多種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該等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及銀行結餘。該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資料、已質押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過往對借款人的追收記錄、借款人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的實際損失經驗、現有市況乃至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而進行。倘預期與原有估計不同，其差異將影響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益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顧問、佣金收入及其他費用收入	(b)	1,204	1,091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 收益(虧損)淨額	(a)	975	(15,249)
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孖展客戶		7,700	9,277
— 應收貸款		26,801	28,924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1,405	2,741
		35,906	40,942
以下各項之股息收入：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378	3,540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8,836	5,728
		10,214	9,268
		48,299	36,052

附註：

- (a) 該金額指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約11,392,000港元(2024年：約22,625,000港元)，減相關成本及所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約10,417,000港元(2024年：約37,874,000港元)。
- (b) 除分類披露所示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分計如下：

	金融服務 (定義見附註7)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之時間性：		
費用及佣金收入		
— 於某個時間點	1,204	1,079
顧問及其他費用收入		
— 隨時間	-	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204	1,0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其他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4,402	6,128
— 其他	2	4
	<b>4,404</b>	6,132
物業租金收入	650	—
手續費收入	452	241
登記過戶費收入	480	332
其他	482	617
	<b>6,468</b>	7,3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其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量分類溢利。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載列如下：

金融服務 提供證券經紀、孖展融資、配股及包銷、投資顧問、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戰術及／或戰略投資 投資於金融工具

信貸服務 提供信貸及放債服務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戰術及／或 戰略投資 千港元	信貸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顧問、佣金收入及其他費用收入	1,204	-	-	1,204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	975	-	975
利息收入	7,700	1,405	26,801	35,906
股息收入	144	10,070	-	10,214
<b>收益總額</b>	<b>9,048</b>	<b>12,450</b>	<b>26,801</b>	<b>48,299</b>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	-	27,561	-	27,561
<b>分類收益</b>	<b>9,048</b>	<b>40,011</b>	<b>26,801</b>	<b>75,860</b>
<b>分類溢利</b>	<b>3,112</b>	<b>33,434</b>	<b>15,640</b>	<b>52,186</b>
未分配其他收入				4,007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4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8,37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325)
未分配融資成本				(2,616)
中央企業開支				(3,199)
<b>除稅前溢利</b>				<b>178,91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戰術及／或 戰略投資 千港元	信貸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顧問、佣金收入及其他費用收入	1,091	-	-	1,091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	(15,249)	-	(15,249)
利息收入	9,277	2,741	28,924	40,942
股息收入	126	9,142	-	9,268
收益總額	10,494	(3,366)	28,924	36,05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	-	(42,981)	-	(42,981)
分類收益	<u>10,494</u>	<u>(46,347)</u>	<u>28,924</u>	<u>(6,929)</u>
分類溢利(虧損)	<u>285</u>	<u>(60,803)</u>	<u>(22,602)</u>	<u>(83,120)</u>
未分配其他收入				5,995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6,3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0,60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8,271)
未分配融資成本				(3,725)
中央企業開支				<u>(41,268)</u>
除稅前虧損				<u>(194,675)</u>

分類收益包括金融服務、戰術及／或戰略投資以及信貸服務所得收益。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亦考慮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列為分類收益。

分類報告之會計政策載列為附註2中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的虧損或賺取的溢利，當中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淨額、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業績、若干融資成本及中央企業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戰術及／或 戰略投資 千港元	信貸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分類資產</b>	<b>289,298</b>	<b>1,220,526</b>	<b>979,329</b>	<b>2,489,153</b>
物業及設備				13,211
投資物業				81,500
未分配無形資產				8,706
使用權資產				12,076
於聯營公司權益				360,697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				145,680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16,140
可收回所得稅				399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984
<b>綜合資產</b>				<b>3,286,546</b>
<b>分類負債</b>	<b>28,892</b>	<b>73,318</b>	<b>-</b>	<b>102,210</b>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6,927
租賃負債				9,748
計息借貸				47,307
應付所得稅				1,406
<b>綜合負債</b>				<b>167,59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戰術及／或 戰略投資 千港元	信貸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分類資產</b>	<b>249,868</b>	<b>1,693,765</b>	<b>628,190</b>	<b>2,571,823</b>
物業及設備				13,739
投資物業				80,390
未分配無形資產				8,958
使用權資產				10,158
於聯營公司權益				212,278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				144,984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22,721
可收回所得稅				990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743
綜合資產				<b>3,217,784</b>
<b>分類負債</b>	<b>32,483</b>	<b>79,800</b>	<b>-</b>	<b>112,283</b>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8,689
租賃負債				10,524
計息借貸				49,271
應付所得稅				862
綜合負債				<b>181,629</b>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類，惟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若干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權益、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所得稅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類，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計息借貸及應付所得稅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續)

####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戰術及／或 戰略投資 千港元	信貸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收益及其他收入所包括之利息收入	(8,767)	(1,405)	(26,820)	(3,318)	(40,310)
利息開支	-	2,055	-	2,616	4,67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1,110)	(1,11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248)	(248)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	(12,727)	-	(12,72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981	981
業務發展開支	2	423	-	67	492
營銷開支	-	563	-	-	563
物業及設備折舊	-	-	-	533	5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6,444	6,444
無形資產攤銷	-	-	-	500	5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續)

####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戰術及／或 戰略投資 千港元	信貸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收益及其他收入所包括之利息收入	(9,687)	(2,693)	(28,935)	(5,759)	(47,074)
利息開支	-	2,246	-	3,725	5,97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	-	6,140	6,140
所撇銷壞賬	16	-	-	-	16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	-	-	(16,391)	(16,39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	-	-	248	248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	29,630	-	29,630
業務發展開支	3	523	-	6,476	7,002
營銷開支	-	8,485	-	332	8,817
物業及設備折舊	-	-	-	9,771	9,7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6,676	6,676
無形資產攤銷	-	-	-	500	500

####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香港運營。故此，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均位於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客戶的收益(不包括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甲*	4,994	-
客戶乙#	3,593	-
	<b>8,587</b>	-

\* 歸屬於金融服務分類。

# 歸屬於信貸服務分類及金融服務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所撇銷壞賬		-	(1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6	1,110	(6,14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	16,39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0	(981)	-
匯兌虧損淨額		(1,028)	(3,74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撥回)撥備	22	248	(248)
		<b>(651)</b>	6,246

### 9.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2,023	2,926
孖展融資之利息	2,055	2,246
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	593	799
	<b>4,671</b>	5,9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及其他福利		<b>11,888</b>	12,9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b>325</b>	369
		<b>12,213</b>	13,280
<b>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b>			
		<b>(27,561)</b>	42,981
<b>折舊及攤銷費用</b>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5	<b>533</b>	9,77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7	<b>6,444</b>	6,676
無形資產之攤銷	22	<b>500</b>	500
		<b>7,477</b>	16,947
<b>其他開支</b>			
核數師酬金			
— 審計費用		<b>1,880</b>	1,980
— 非審計費用		<b>318</b>	338
業務發展開支		<b>492</b>	7,002
商業登記費、法定費用及上市費用		<b>1,806</b>	1,309
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b>187</b>	155
財務資料費用		<b>1,701</b>	1,729
手續費及結算開支		<b>709</b>	978
投資交易成本		<b>1,816</b>	658
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		<b>4,168</b>	290
法律及專業費用		<b>3,736</b>	4,807
銷售物業及設備之開支		<b>—</b>	9,238
營銷開支		<b>563</b>	8,817
其他經營開支		<b>1,801</b>	6,990
其他稅項開支		<b>—</b>	12,319
		<b>19,177</b>	56,6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

合資格實體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將按稅率8.25%徵稅，而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則按稅率16.5%徵稅。由於僅有一間本集團附屬公司合資格選用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故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上述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544
— 往年超額撥備	—	(539)
所得稅開支	—	5

### 所得稅開支之對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78,916</b>	(194,675)
按適用稅率16.5% (2024年：16.5%) 計算之所得稅	<b>29,521</b>	(32,121)
利得稅兩級制之影響	<b>(165)</b>	(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1,695</b>	33,503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30,044)</b>	(4,40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7,311</b>	3,90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1,011)</b>	(386)
未確認暫時差異	<b>(6,727)</b>	(494)
往年超額撥備	—	(539)
其他	<b>(580)</b>	542
年內所得稅開支	—	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所產生未確認暫時性差額分別約2,074,578,000港元(2024年：2,037,533,000港元)及約258,457,000港元(2024年：299,234,000港元)。本集團可利用未來溢利的稅務好處，惟由於其難以預測故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項法例稅項虧損不會期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僱員之薪酬

## (i)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7名(2024年：7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溢輝先生 千港元	黃蘊文女士 千港元	沈慶祥先生 千港元	洪祖星先生 千港元	陳克勤先生 千港元	藍章華先生 千港元	余仲良先生 千港元	
袍金(附註a)	-	-	-	131	131	131	131	524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b)	600	1,200	600	-	-	-	-	2,4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18	-	-	-	-	36
酬金總額	600	1,218	618	131	131	131	131	2,96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溢輝先生 千港元	黃蘊文女士 千港元	沈慶祥先生 千港元	洪祖星先生 千港元	陳克勤先生 千港元	藍章華先生 千港元	余仲良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附註a)	-	-	-	250	250	250	250	1,00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b)	600	1,200	600	-	-	-	-	2,4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18	-	-	-	-	54
酬金總額	618	1,218	618	250	250	250	250	3,454

附註：

-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給授權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參照其於本公司所履行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而予以釐定。
- 董事酬金由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及／或補充協議或委任書予以保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僱員之薪酬(續)

#### (i)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薪酬：(續)

於兩個年度內，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概無訂立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此外，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ii)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1名(2024年：2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i)。

本年度其餘4名(2024年：3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420	2,3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54
	<b>3,492</b>	<b>2,448</b>

該等人士之酬金屬於下列組別：

	2025年 僱員數目	2024年 僱員數目
1,000,000港元以下	4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該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4年：無)。

## 1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 盈利(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b>179,047</b>	(194,506)

##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183,233,139</b>	6,179,423,237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b>2.90</b>	(3.15)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b>2.90</b>	(3.15)

附註：

由於假設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行使若干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金額有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不假設有關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遊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3,670	42,154	233,322	289,146
添置	55	26	–	81
出售	–	–	(201,310)	(201,310)
於2024年12月31日	13,725	42,180	32,012	87,917
添置	–	5	–	5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13,725</b>	<b>42,185</b>	<b>32,012</b>	<b>87,922</b>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730	41,701	116,710	159,141
年內計提	–	166	9,605	9,771
出售時對銷	–	–	(94,734)	(94,734)
於2024年12月31日	730	41,867	31,581	74,178
年內計提	–	134	399	533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730</b>	<b>42,001</b>	<b>31,980</b>	<b>74,711</b>
賬面值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12,995</b>	<b>184</b>	<b>32</b>	<b>13,211</b>
於2024年12月31日	12,995	313	431	13,7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投資物業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報告期初	80,390	86,53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110	(6,140)
於報告期末	81,500	80,390

## 租賃安排 – 作為獲特許人

於報告期末，位於香港81,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餘下租期101年（2024年：102年）持有。

香港投資物業之物業權益（包括相關土地之全部或部分未分割份額）乃由本公司以登記業主持有。該等物業權益乃藉首付款一筆過付款購自上手登記業主。除其後將由政府參考諸如應課差餉租值等定期檢討而徵收的可變金額外，土地租賃條款下並無將須作出的持續付款。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基於可比較物業之價格資料採用直接比較法以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釐定，並經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之位置。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於2025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租賃安排 – 作為特許人

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謀求資本增值目的之投資業務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且以此入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投資物業乃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不可撤銷租期2年（2024年：無）。該租賃不含任何續租選擇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投資物業附帶殘值風險。租賃合約因此包括一項殘值擔保條文，據此本集團有權就投資物業於租期末之任何損害向租客收費。

截至報告期末之一年內及一至兩年間將自投資物業租賃收到的未折現租賃付款分別為1,560,000港元及91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使用權資產

	樓宇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11,856
重評租賃負債	4,978
折舊	(6,676)
	<hr/>
於報告期末	10,158
	<hr/> <hr/>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b>10,158</b>
重評租賃負債	<b>8,362</b>
折舊	<b>(6,444)</b>
	<hr/>
於報告期末	<b>12,076</b>
	<hr/> <hr/>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0,651
累計折舊	(10,493)
	<hr/>
賬面淨值	10,158
	<hr/> <hr/>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b>29,014</b>
累計折舊	<b>(16,938)</b>
	<hr/>
賬面淨值	<b>12,076</b>
	<hr/> <hr/>

本集團租用多處物業作其日常營運之用。租期2年且帶續租選擇權。

## 租賃項下承擔

本集團就兩個年度均無任何短期租賃之承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上市			
在香港上市		<b>419,386</b>	859,342
在美國上市		<b>57,615</b>	68,048
	(a)	<b>477,001</b>	927,390
股本證券－非上市	(a)	<b>367,000</b>	468,776
遞延首日虧損	(e)	<b>75,220</b>	75,220
		<b>442,220</b>	543,996
非上市投資基金	(a)	<b>127,119</b>	–
		<b>1,046,340</b>	1,471,3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 (a) 於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不可撤回地指定若干股本證券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因為該等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代表本集團為戰略用途打算長期持有之投資。

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各項投資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股本證券－上市</b>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92,019	—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7,235	80,997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56,940	37,657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		26,856	—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23,316	52
中國文旅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20,285	5,290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8,323	13,36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48,000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94,092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85,918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31,415
其他		142,027	130,604
		<b>477,001</b>	<b>927,390</b>
<b>股本證券－非上市</b>			
公司A	(b)	40,000	22,454
公司B	(c)	194,000	398,000
公司C	(d)	133,000	48,322
		<b>367,000</b>	<b>468,776</b>
<b>非上市投資基金</b>			
基金A	(f)	125,222	—
基金B		1,897	—
		<b>127,119</b>	<b>—</b>
		<b>971,120</b>	<b>1,396,166</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約50,852,000港元(2024年：約449,420,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續)

- (a)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平值約930,986,000港元(2024年：151,293,000港元)之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已被出售以配合本集團內在投資戰略。先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不可劃轉)之累計虧損約1,615,064,000港元(2024年：約73,838,000港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直接轉入保留盈利。
-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公司A之7.57%(2024年：7.88%)股權。公司A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業務。年內，於公司A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約17,546,000港元(2024年：公平值虧損約50,237,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c) 於2025年7月，本集團再投資142,500,000港元入公司B以認購公司B所發行之供股股份。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公司B之17.81%(2024年：17.81%)股權。公司B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物業投資。年內，於公司B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346,500,000港元(2024年：約111,000,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d) 於2025年7月，本集團再投資37,400,000港元入公司C以認購公司C所發行之新股份。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公司C之19.42%(2024年：14.90%)股權。公司C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業務。年內，於公司C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約47,278,000港元(2024年：公平值虧損約15,714,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e) 收購非上市股本投資所產生的首日虧損指初始確認時代價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基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而釐定。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並非依據活躍市場之報價或基於僅使用來自可觀察市場的數據之估值技術而釐定，首日虧損應遞延並將於損益確認直至(i)公平值獲活躍市場報價證明；(ii)估值可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或(iii)透過結算變現。
- (f)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1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8,370,000港元)之成本向一名基金管理人認購基金A。基金A主要投資於相關私募股權基金，其投資組合公司專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並橫跨不同行業之創新型私營公司。年內，於基金A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405,000美元(相當於約3,148,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優先票據	-	3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由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優先票據，年利率為9.5%，每半年支付及已於2025年6月30日到期。於2025年6月16日，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優先票據已悉數贖回。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應佔資產淨值	360,698	212,278

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 級別	本集團所直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價值比例		主營業務
			2025年 %	2024年 %	
Zaotos Capital Limited (「Zaotos Capital」) (前稱Hope Capital Limited) (附註a)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26.43	33.80	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
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HEC Securities」) (附註b)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23.50	25.00	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a) 於2025年3月17日，Zaotos Capital發行供股股份予其股東而本集團以代價67,680,000港元認購了240股供股股份。由於所有股東(包括本集團)均有參與供股，本集團於Zaotos Capital之持股量保持不變。

於2025年3月、5月及8月，Zaotos Capital發行若干新股予其四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故本集團於Zaotos Capital之股權相應由33.80%攤薄至26.43%。

- (b) 於2025年4月，HEC Securities發行若干新股予其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故本集團於HEC Securities之股權相應由25.00%攤薄至23.50%。

#### 與聯營公司之關係

聯營公司及其集團公司均從事證券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讓本集團能透過聯營公司之廣闊網絡打入金融服務市場。

####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概無有關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或然負債。

#### 投資之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為私營公司，故有關投資並無掛牌市價提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各聯營公司的概要財務資料載於下文，代表聯營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示金額，並經本集團為權益會計目的作出調整，包括會計政策及公平值調整的任何差額。

於2025年12月31日	Zaotos Capital 千港元	HEC Securities 千港元
<b>毛額</b>		
非流動資產	453,074	-
流動資產	930,766	98,625
流動負債	(84,467)	(10,698)
<b>權益</b>	<b>1,299,373</b>	<b>87,927</b>
<b>對賬</b>		
權益毛額	1,299,373	87,927
本集團之所有權權益	26.43%	23.5%
本集團分佔權益	341,506	19,192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Zaotos Capital 千港元</b>	<b>HEC Securities 千港元</b>
<b>毛額</b>		
收益	9,269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26,778	(92)
其他全面開支	(35,617)	(152,677)
<b>全面收入(開支)總額</b>	<b>391,161</b>	<b>(152,769)</b>
	(附註20(a))	(附註20(b))
本集團之所有權權益	33.80% - 26.43%	25% - 23.5%
<b>本集團分佔：</b>		
年度經營溢利(虧損)	128,397	(22)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10,774)	(35,880)
<b>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b>	<b>117,623</b>	<b>(35,902)</b>
收自聯營公司之股息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Zaotos Capital 千港元	HEC Securities 千港元
<b>毛額</b>		
非流動資產	245,500	-
流動資產	221,612	251,291
流動負債	(1,940)	(30,595)
權益	<u>465,172</u>	<u>220,696</u>
<b>對賬</b>		
權益毛額	<u>465,172</u>	<u>220,696</u>
本集團之所有權權益	<u>33.8%</u>	<u>25%</u>
本集團分佔權益	<u>157,184</u>	<u>55,094</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Zaotos Capital 千港元	HEC Securities 千港元
<b>毛額</b>		
收益	<u>1,187</u>	<u>5,07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19,778)	(9,462)
其他全面開支	(110,476)	(87,394)
全面開支總額	<u>(330,254)</u>	<u>(96,856)</u>
本集團之所有權權益	<u>22.39% - 33.80%</u>	<u>25%</u>
<b>本集團分佔：</b>		
年度經營虧損	(58,159)	(2,446)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32,277)	(21,849)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90,436)</u>	<u>(24,295)</u>
收自聯營公司之股息	<u>-</u>	<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應佔資產淨值	<b>145,680</b>	144,984

該合營企業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 級別	本集團所直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價值比例		主營業務
			2025年 %	2024年 %	
Golden Thread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en Thread」）	馬紹爾群島 共和國	普通股	<b>35（附註a）</b>	35（附註a）	從事物業資產支持融 資業務之單一目的 項目

附註：

- (a) 於2022年，所有合營夥伴簽署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溢利分享將基於最新注資比率而非已發行股份比例計算。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最新注資比率為30%，故本集團所持有所有權權益相關比例為30%。年內本集團之持股量並無變動。

#### 與一間合營企業之關係

Golden Thread從事物業資產支持融資業務之單一目的項目，讓本集團能透過其廣闊網絡打入此一市場。

####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概無有關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投資之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合營企業為私營公司，故有關投資並無掛牌市價提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 一間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的概要財務資料載於下文，代表該合營企業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示金額，並經本集團為權益會計目的作出調整，包括會計政策及公平值調整的任何差額。

於2025年12月31日

Golden Thread  
千港元

毛額	
非流動資產	10,736
流動資產	478,331
流動負債	(792)
權益	488,275
對賬	
權益毛額	488,275
	(附註21(a))
本集團之所有權權益	30%
本集團分佔權益	146,48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Golden Thread  
千港元

毛額	
收益	19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084)
其他全面收入	3,401
全面收入總額	2,317
	(附註21(a))
本集團之所有權權益	30%
本集團分佔：	
年度經營虧損	(32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02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96
收自該合營企業之股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一間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Golden Thread 千港元
<b>毛額</b>	
非流動資產	3,684
流動資產	492,402
流動負債	(14,399)
	<u>481,687</u>
<b>權益</b>	<u>481,687</u>
<b>對賬</b>	
權益毛額	<u>481,687</u>
	(附註21(a))
本集團之所有權權益	<u>30%</u>
本集團分佔權益	<u>144,984</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Golden Thread 千港元
<b>毛額</b>	
收益	<u>6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60,903)
其他全面開支	(4,164)
	<u>(65,067)</u>
全面開支總額	<u>(65,067)</u>
	(附註21(a))
本集團之所有權權益	<u>30%</u>
<b>本集團分佔：</b>	
年度經營虧損	(18,271)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1,249)
	<u>(19,520)</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9,520)</u>
收自該合營企業之股息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附註a)	會籍債券 千港元 (附註b)	會所會籍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5,408	6,248	3,458	15,114
攤銷	—	—	(500)	(500)
減值虧損	—	(248)	—	(248)
於報告期末	5,408	6,000	2,958	14,366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5,408	6,000	2,958	14,366
攤銷	—	—	(500)	(500)
減值虧損撥回	—	248	—	248
於報告期末	5,408	6,248	2,458	14,11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408	6,248	5,000	16,65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248)	(2,042)	(2,290)
	5,408	6,000	2,958	14,366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408	6,248	5,000	16,65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	(2,542)	(2,542)
	5,408	6,248	2,458	14,1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指授予本集團在聯交所及期貨交易所進行買賣資格的交易權。交易權於本集團可藉此產生現金流量方面並無可預見期限。由於交易權預期可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故本集團管理層將交易權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將會在其可使用年期確定為有限時方會進行攤銷。

概無就兩個年度確認交易權之減值虧損。

- (b) 會籍債券就本集團可使用以產生現金流量而言無可預見限期。因此，會籍債券被本集團管理層視為具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會籍債券將會在其可使用年期確定為有限時方會進行攤銷。

就會籍債券之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二手市價減出售成本釐定。參考會籍債券之可收回金額，已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撥回248,000港元(2024年：減值虧損248,000港元)。

- (c) 會所會籍有效期10年，而本集團釐定此資產有可使用年期10年。無跡象顯示會所會籍或會減值。

### 23. 其他按金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向交易所及結算所繳納之法定及其他按金	427	418

該等按金均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應收賬款</b>			
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113	102
— 孖展客戶	(b)	153,904	122,033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27(b)	—	29
— 其他		74	2
	(a)	154,091	122,166
<b>應收貸款</b>			
應收貸款及利息(來自獨立第三方)		853,496	667,039
減：虧損撥備	35	(22,599)	(40,752)
	(c)	830,897	626,287
減：非即期部分		(871)	(3,403)
即期部分		830,026	622,884
<b>其他應收款項</b>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	(d)	5,468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629	25,879
		22,097	25,879
	(e)	1,006,214	770,929

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及虧損撥備的資料載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按發票日期披露賬齡分析。當本集團現時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結餘時，本集團抵銷若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並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年利率介乎5%至15% (2024年：8%至30%) 計息。該等貸款以公平總值約671,948,000港元 (2024年：約785,937,000港元) 的已質押有價證券作抵押。倘客戶未應本集團要求付款，則本集團獲准出售或重新質押有價證券。

於2025年12月31日，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中，約792,000港元 (2024年：1,346,000港元) 乃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授予本公司董事或附屬公司董事孖展貸款。

(c)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淨額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及浮動利率均有的貸款墊款約125,653,000港元 (2024年：約7,330,000港元)，其以若干抵押品、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 (2024年：若干抵押品及個人擔保) 質押作為抵押，按年利率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加2.75%至9% (2024年：港元最優惠利率加2.75%至9%) 計息，而本集團信貸服務項下合約貸款期介乎12個月至18個月 (2024年：介乎12個月至18個月)。其餘結餘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利率貸款墊款約705,244,000港元 (2024年：618,957,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介乎3%至6% (2024年：3%至8%計息)。大部分來自第三方之無抵押應收貸款的合約貸款期介乎12個月至5年 (2024年：介乎9個月至5年)。

授予個人及企業的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釐定，該評估乃通過評核客戶的背景調查 (例如就個人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背景及財務狀況，以及就企業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行業及財務狀況等) 及償還能力進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12,727,000港元 (2024年：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約29,630,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d)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指存放於經紀行作證券買賣用途之資金。

(e)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惟按金約10,168,000港元 (2024年：約10,168,000港元) 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而計量：			
— 在香港上市之股份		122,488	95,152
— 非上市投資基金	(a)	50,774	54,671
		<b>173,262</b>	<b>149,823</b>

附註：

- (a) 該等非上市投資基金主要向海外之獨立金融機構認購。該等基金的組合主要包括於海外上市之證券及亞太區之非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該等基金可由本集團不時酌情贖回，而持有該等基金的意向為短期投資。

## 26.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在日常業務中過程中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本集團收取及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存放的款項。該等客戶款項存置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本集團已確認應付予各客戶及其他機構（附註27）的相關賬目。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的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有關款項包括銀行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按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按介乎0.001% to 0.1%（2024年：0.001%至0.875%）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應付賬款</b>			
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a)	779	2,530
— 孖展客戶	(a)	27,020	29,327
— 香港結算	(b)	727	—
		<b>28,526</b>	31,857
源自期貨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	24(a) (c)	366	627
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	(d)	73,318	79,800
		<b>102,210</b>	112,284
<b>其他應付款項</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27	8,688
		<b>109,137</b>	120,972

附註：

- (a) 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的應付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源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不披露賬齡分析。
- (c) 源自期貨經紀業務予客戶之應付賬款乃就客戶在期貨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收自客戶的孖展存款。未平金額超出期貨交易所訂定有關買賣期貨合約的規定初始孖展存款的部分，須按要求償還予客戶。
- (d) 就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而言，該等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有待結算交易或孖展存款產生之部分結餘除外）並按固定年利率7.2%（2024年：年利率7.2%）計息。於2025年12月31日，作為該等貸款抵押品所質押的股本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總市值約為148,958,000港元（2024年：約113,62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租賃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折現率為每年4.64%（2024年：6.46%）。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租賃負債之承擔及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 2025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之現值 2025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4,763	4,38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69	5,366
	<b>10,232</b>	<b>9,748</b>
減：未來融資費用	(484)	-
<b>租賃負債總額</b>	<b>9,748</b>	<b>9,748</b>
	最低租賃付款 2024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之現值 2024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7,247	6,77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24	3,746
	<b>10,871</b>	<b>10,524</b>
減：未來融資費用	(347)	-
<b>租賃負債總額</b>	<b>10,524</b>	<b>10,52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計息借貸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b>47,307</b>	49,271

於報告期末，該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3%（2024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3%）計息，並以本集團賬面值81,500,000港元（2024年：80,39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條款中賦予銀行最大權利可全權決定毋須通知或通知期少於12個月要求還款之銀行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儘管董事認為銀行將不會行使要求還款之權利。

### 30.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5港元（2024年：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 <b>2025年12月31日</b>		<b>20,000,000,000</b>	<b>1,000,000</b>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		6,109,259,139	305,463
獎勵股份歸屬時發行新股份	31	75,000,000	3,750
購回及註銷股份	(a)	(1,026,000)	(51)
<b>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b>		<b>6,183,233,139</b>	<b>309,162</b>

附註：

- (a) 於2024年6月25日，本公司自聯交所購回1,02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購入價介乎每股0.127港元至0.142港元，總代價為121,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所購回股份已於2024年7月10日註銷。完成註銷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減少1,026,000股。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減少約51,000港元及70,000港元。

年內所有已發行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等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 2012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2年5月1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12年購股權計劃**」），自2012年5月17日起為期十年並已於2022年5月17日到期。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受上述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201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下表披露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所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關持有量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b>2012年購股權計劃</b>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可予行使
本公司董事	20,000,000	-	-	-	20,000,000	20,000,000
僱員	72,000,000	-	-	-	72,000,000	72,000,000
其他參與者	100,000,000	-	-	-	100,000,000	100,000,000
	<b>192,000,000</b>	-	-	-	<b>192,000,000</b>	<b>192,000,000</b>
加權平均行使價	<b>0.85港元</b>	-	-	-	<b>0.85港元</b>	<b>0.85港元</b>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1月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b>2012年購股權計劃</b>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可予行使
本公司董事	20,000,000	-	-	-	20,000,000	20,000,000
僱員	72,000,000	-	-	-	72,000,000	72,000,000
其他參與者	100,000,000	-	-	-	100,000,000	100,000,000
	<b>192,000,000</b>	-	-	-	<b>192,000,000</b>	<b>192,000,000</b>
加權平均行使價	<b>0.85港元</b>	-	-	-	<b>0.85港元</b>	<b>0.85港元</b>

就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3.76年（2024年：4.76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9年12月19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自2019年12月19日起為期十年。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包括任何執行董事)發行獎勵股份，惟須受上述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限。由於本公司自股份獎勵授權於2023年6月12日屆滿以來並無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股份獎勵授權，故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獎勵股份可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於2020年1月22日，本公司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十名合資格人士授出95,0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須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四週年(即2024年1月22日)歸屬。以股份付款支出須參考基於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間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價所釐定股份之公平值按直線法確認。

於2024年1月22日，75,000,00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及發行予7名合資格人士，有關已發行股份之股份獎勵儲備63,750,000港元已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剩餘20,000,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已失效，有關未歸屬獎勵股份之股份獎勵儲備16,998,000港元已相應轉撥至保留盈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獎勵股份的變動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4年
	於2024年 1月1日未歸屬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12月31日 未歸屬
<b>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b>					
本公司董事	10,000,000	-	(10,000,000)	-	-
其他參與者	85,000,000	-	(65,000,000)	(20,000,000)	-
	95,000,000	-	(75,000,000)	(20,000,000)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獎勵股份獲授出、歸屬或失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2022年購股權計劃

於2022年6月13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22年購股權計劃」)，自2022年6月13日起為期十年。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提呈購股權，以根據當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初及年末，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610,925,913股，佔於採納該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 32.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詳情如下：

## 2025年

	租賃負債 千港元	計息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	10,524	49,271	59,795
重評租賃負債	8,362	-	8,362
利息開支	593	2,023	2,616
已付利息	-	(2,023)	(2,02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償還計息借貸	-	(1,964)	(1,964)
租賃付款(包括利息付款)	(9,731)	-	(9,731)
於2025年12月31日	9,748	47,307	57,0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2024年

	租賃負債 千港元	計息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993	51,235	63,228
重評租賃負債	4,978	–	4,978
利息開支	799	2,926	3,725
已付利息	–	(2,926)	(2,9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償還計息借貸	–	(1,964)	(1,964)
租賃付款(包括利息付款)	(7,246)	–	(7,246)
於2024年12月31日	10,524	49,271	59,795

## 33. 關聯方交易

除給予管理層要員的薪酬及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有以下與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關係	交易性質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合營企業	來自孖展客戶之利息收入	66	70

管理層要員為本公司董事。支付予該等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一致。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之部分，董事考慮各級資本的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乃至發行新債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無須符合任何外來施加的資本要求，惟若干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服務的附屬公司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的受規管實體，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並符合各自的最低資本要求及流動資本要求。管理層會密切注視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流動資本要求。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旗下受規管實體一直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所施加的資本要求。

## 35.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之類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b>1,046,340</b>	1,471,386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而計量		<b>173,262</b>	149,823
攤銷成本	(a)	<b>1,428,671</b>	1,109,084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b)	<b>156,444</b>	170,243

附註：

- (a)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貸。有關金融工具詳情已於各有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敞口，確保適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相關風險與管理政策與去年一致。

#### 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乃以外幣計值，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歐元	271	239
人民幣	13,976	13,728
美元	210,577	75,654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幣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擔其餘外幣的匯率風險敞口極小，原因是以其他外幣計值的結餘不大。

####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如人民幣兌各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匯率升值／貶值1% (2024年：2%) 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因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變動，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 (2024年：除稅前虧損) 會增加／減少 (2024年：減少／增加) 約140,000港元 (2024年：約275,000港元)。

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該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且應用於截至該日存在的本集團各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敞口，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

列明的變動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報告期末年度內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市場風險 (續)****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可變利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變利率計息借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敞口並將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該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有關截至報告期末可變利率借貸的利率風險敞口而釐定。如利率上升／下降100個(2024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2024年：除稅前虧損)會增加／減少(2024年：減少／增加)約473,000港元(2024年：約493,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整個報告期間發生且應用於期內存在的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計息貸款平均結餘的利率風險敞口。該10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面對可變利率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不大，因為於報告末期銀行結餘之利率低，故無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上市股本證券而承擔股本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股本價格風險敞口釐定。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如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掛牌市價上升或下降5%(2024年：5%)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2024年：除稅前虧損)會因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6,124,000港元(2024年：約4,758,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如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掛牌市價上升或下降5%(2024年：5%)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會因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23,850,000港元(2024年：約46,370,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股價發生合理可能變動且已應用至該日仍存在的股本價格風險敞口而釐定。其亦假設本集團投資的公平值會因應市價變動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列明的變動代表管理層對相關市價於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末期間內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該分析按與2024年所用的相同基準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代表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而無計及所持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貨物的價值。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有關各級別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則本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視各個別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 來自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

本集團僅向認可且信譽卓著的第三方提供融資服務。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該等孖展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孖展貸款乃以已質押有價證券作抵押並設定孖展融通額以確保個別孖展客戶的已質押有價證券公平值的若干比例充分高於相應未償還貸款。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由廣大客戶組成而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以共有風險特徵分類，該等特徵可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欠款的能力。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及釐定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以及金融資產是否有信貸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貸款價值比率(以流動應收賬款結餘及已質押有價證券釐定)，並就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條件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乃至各情況下違約的損失。年內所作估計技巧或重大假設並無改變。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管理層評估所有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並將會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不大，故年內並無確認虧損撥備(2024年：無)。

##### 應收貸款

管理層已制定放債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承擔。本集團僅向認可且信譽卓著的第三方及關聯方借款人提供融資服務。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借款人均需接受信貸核實程序。另外，本集團亦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追收逾期未付的債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 應收貸款(續)

於2025年12月31日，由於應收貸款總額的18%及80%（2024年：10%及42%）為分別應收本集團放債分類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的款項，故本集團存在集中的信貸風險。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及釐定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以及應收貸款是否有信貸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借款人歷來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參考（其中包括）彼等之管理或經審核賬目及可查閱報導資料），並就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條件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乃至各情況下違約的損失。年內所作估計技巧或重大假設並無改變。

本集團已建立一個貸款信貸風險分類系統並基於內部信貸評級三個類別的其中一個貸款分級進行信貸風險管理。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概括於下文。經考慮以上因素後，於2025年12月31日確認虧損撥備約22,599,000港元（2024年：約40,752,000港元）。

## 於2025年12月31日

內部信貸評級	賬面值毛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值淨額 千港元
履約(附註i)	838,056	12個月	(9,557)	828,499
不良(附註ii)	2,802	全期	(404)	2,398
不履約(附註iii)	12,638	全期	(12,638)	-
	<b>853,496</b>		<b>(22,599)</b>	<b>830,897</b>

## 於2024年12月31日

內部信貸評級	賬面值毛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值淨額 千港元
履約(附註i)	501,094	12個月	(13,058)	488,036
不良(附註ii)	155,690	全期	(17,439)	138,251
不履約(附註iii)	10,255	全期	(10,255)	-
	<b>667,039</b>		<b>(40,752)</b>	<b>626,28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貸款(續)

附註：

- (i) 履約(信貸質素正常)指貸款的信貸風險無顯著增加，未來12個月亦不會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ii) 不良(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指貸款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並將就此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iii) 不履約(有信貸減值)指貸款有客觀減值憑證且將就此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齡分析

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已扣除虧損撥備)根據相關合約所載貸款開始日期編製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397,425	200,456
4至6個月	-	39,421
7至12個月	365,433	239,901
12個月以上	68,039	146,509
於報告期末	<b>830,897</b>	626,287

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已扣除虧損撥備)根據約定到期還款日編製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b>830,897</b>	626,2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貸款(續)

賬齡分析(續)

年內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變動概括於下文。

	2025年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履約 千港元	不良 千港元	不履約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3,058	17,439	10,255	
撥備增加	8,447	–	7,729	16,176
追償貸款時撥回撥備	(11,868)	(17,035)	–	(28,903)
自履約轉至不良	(80)	–	80	–
撤銷	–	–	(5,426)	(5,426)
於報告期末	9,557	404	12,638	22,599
	2024年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履約 千港元	不良 千港元	不履約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4,524	2,118	4,480	
撥備增加	15,664	12,943	5,710	34,317
追償貸款時撥回撥備	(4,567)	(120)	–	(4,687)
自履約轉至不良或不履約	(2,563)	2,498	65	–
於報告期末	13,058	17,439	10,255	40,75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虧損撥備減少主因年內追回絕大部分履約及不良貸款所致。

管理層會密切注視貸款的信貸質素，無跡象顯示無過期或無減值的應收貸款將不可收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 其他應收款項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及釐定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以及金融資產是否有信貸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對手方過往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財務資料，並就對手方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條件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乃至各情況下違約的損失。年內所作估計技巧或方法並無改變。

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本集團認為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年內並無確認虧損撥備(2024年：無)。

####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由於大部份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故此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年內並無確認虧損撥備(2024年：無)。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數額，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協定償還條款的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倘利率走勢為浮動利率，未折現金額自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演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1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2025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欠現金及孖展客戶款項	-	27,799	-	27,799	27,799
欠期貨客戶款項	-	366	-	366	366
欠香港結算款項	-	727	-	727	727
來自證券經紀的有抵押孖展貸款	-	73,318	-	73,318	73,3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927	-	6,927	6,927
計息借貸(附註)	4.42%	47,307	-	47,307	47,307
租賃負債	4.64%	4,763	5,469	10,232	9,748
		<b>161,207</b>	<b>5,469</b>	<b>166,676</b>	<b>166,192</b>
<b>2024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欠現金及孖展客戶款項	-	31,857	-	31,857	31,857
欠期貨客戶款項	-	627	-	627	627
來自證券經紀的有抵押孖展貸款	-	79,800	-	79,800	79,8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688	-	8,688	8,688
計息借貸(附註)	5.83%	49,271	-	49,271	49,271
租賃負債	6.46%	7,247	3,624	10,871	10,524
		<b>177,490</b>	<b>3,624</b>	<b>181,114</b>	<b>180,767</b>

附註：

於報告期末，條款中賦予銀行最大權利可全權決定毋須通知或通知期少於12個月要求還款之銀行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儘管董事認為銀行將不會行使要求還款之權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附註:(續)

該等計息借貸將依據以下如貸款協議所載的時間表償付(不計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年內	4,014	4,785
1年以上但2年內	3,928	4,670
2年以上但5年內	11,262	13,324
5年以上	53,354	62,646
	<b>72,558</b>	85,4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公平值計量

以下為分布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之公平值層級三個級別內，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按經常性基準披露其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整體公平值計量根據對整體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進行分類，輸入數據的級別定義如下：

- 第一級（最高級別）：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最低級別）：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a) 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之公平值

資產	於以下年度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5年	2024年		
1) 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	以下地點之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122,488,000港元	以下地點之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95,152,000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上的買入報價
2) 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50,774,000港元	54,671,000港元	第二級	由外部基金經理基於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
3) 投資於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上市股本證券	以下地點之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419,386,000港元 - 美國，57,615,000港元	以下地點之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859,342,000港元 - 美國，68,048,000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上的買入報價
4) 投資於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367,000,000港元	468,776,000港元	第三級	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自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演算得出
5) 投資於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投資基金	127,119,000港元	無	第三級	由外部基金經理基於自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演算得出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
6) 投資物業	81,500,000港元	80,390,000港元	第三級	由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以直接比較法經就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作調整而演算得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公平值計量(續)

## (a) 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之公平值(續)

兩個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及轉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的變動詳情如下：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變動

2025年

描述	投資物業	指定按公平值 列賬及列入 其他全面 收益表	指定按公平值 列賬及列入 其他全面 收益表	總計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 住宅物業 千港元	非上市 股本證券 千港元	非上市 投資基金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80,390	468,776	-	549,166
添置	-	179,900	130,803	310,703
盈虧總額				
於損益錄報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110	-	-	1,110
於其他全面收入錄報為「指定按公平值 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公平值 變動」	-	(281,676)	(3,684)	(285,360)
於報告期末	81,500	367,000	127,119	575,6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之公平值(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變動(續)

2024年

描述	指定按公平值 列賬及列入 其他全面 收益表		總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位於香港之 住宅物業 千港元	非上市 股本證券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86,530	645,727	732,257
盈虧總額			
於損益錄報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6,140)	-	(6,140)
於其他全面收入錄報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公平值變動」	-	(176,951)	(176,951)
於報告期末	80,390	468,776	549,1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公平值計量(續)

#### (a) 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之公平值(續)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中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定量資料及估值技巧描述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中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及估值技巧描述包括經常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敏感度描述如下：

描述	於2025年 12月31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相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變動的敏感度
<b>資產</b>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a)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40,000	22,454	經調整資產淨值法	a) 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平均值為0.62(2024年：0.25) b) 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21.14%(2024年：少數股權折價為5%)	a) 如市賬率增加/減少5%，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將增加/減少1,500,000港元(2024年：353,000港元)。 b) 如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2024年：少數股權折價)增加/減少1%，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將減少/增加276,000港元(2024年：236,000港元)。
(b) 於開曼群島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194,000	398,000	經調整資產淨值法	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21.14%(2024年：19.16%)	如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減少1%，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將減少/增加2,000,000港元(2024年：5,000,000港元)。
(c) 於馬紹爾群島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133,000	48,322	經調整資產淨值法	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21.14%(2024年：19.16%)	如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減少1%，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將減少/增加1,000,000港元(2024年：255,000港元)。
(d) 於開曼群島的非上市投資基金	127,119	-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b>投資物業</b>					
位於香港的住宅物業	81,500	80,390	直接比較法	單位售價約30,149港元/平方呎(2024年：29,683港元/平方呎)實用面積，計及時間、樓齡、地段、配套設施及景觀差異並就可比較個案下調4%(2024年：上調12%)。	如單位售價上漲/下跌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該物業之公平值將會增加/減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公平值計量(續)****(a) 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之公平值(續)****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中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定量資料及估值技巧描述(續)**

分類為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中無活躍市場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由管理層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之估值釐定。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分類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由管理層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作估值釐定。

**估值過程**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公平值計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在估計資產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將確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管理層每半年向執行董事進行匯報，解釋資產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多項資產公平值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b) 非按公平值計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7. 涉及抵銷、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或
- 涉及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同類金融工具的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論其是否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根據持續淨額結算安排，與香港結算進行同日結算的應付或應收本集團實體的應收及應付金錢責任以淨額基準結算。本集團在法律上有強制執行權將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於同一日期結算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相互抵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涉及抵銷、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總額及其淨額如下：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工具	已質押 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2025年12月31日</b>						
來自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	113	-	113	-	(18)	95
來自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	154,009	(105)	153,904	-	(153,904)	-
來自香港結算之應收賬款	281	(281)	-	-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及指定按公平值 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599,489	-	599,489	(73,318)	-	526,171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工具	已質押 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2024年12月31日</b>						
來自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	102	-	102	-	(15)	87
來自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	122,033	-	122,033	-	(122,033)	-
來自香港結算之應收賬款	60	(31)	29	-	-	2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及指定按公平值 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1,022,542	-	1,022,542	(79,800)	-	942,7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涉及抵銷、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質押 抵押品 千港元	
<b>於2025年12月31日</b>						
應付現金客戶之賬款	(779)	-	(779)	-	-	(779)
應付孖展客戶之賬款	(27,125)	105	(27,020)	-	-	(27,020)
應付香港結算之賬款	(1,008)	281	(727)	-	-	(727)
應付期貨客戶之賬款	(366)	-	(366)	-	-	(366)
來自證券經紀之 有抵押孖展貸款	(73,318)	-	(73,318)	-	73,318	-
<b>於2024年12月31日</b>						
應付現金客戶之賬款	(2,530)	-	(2,530)	-	-	(2,530)
應付孖展客戶之賬款	(29,327)	-	(29,327)	-	-	(29,327)
應付香港結算之賬款	(31)	31	-	-	-	-
應付期貨客戶之賬款	(627)	-	(627)	-	-	(627)
來自證券經紀之 有抵押孖展貸款	(79,800)	-	(79,800)	-	79,800	-

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與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抵銷的金額計量基準與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計量基準相同，均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退休福利計劃

於2000年12月，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已加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強積金的退休福利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有關款項為本集團已向及應向基金繳付的供款，比率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所訂明者而決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開支總額約為325,000港元（2024年：約369,000港元）。

###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Global Mind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之1股普通股	-	100	-	100	投資控股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百慕達-有限公司	10美元之 10股普通股	-	100	-	100	證券買賣及投資
Noble Order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91,476,207港元之 1,000股普通股	-	55	-	55	投資控股
Nu Kens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之1股普通股	-	100	-	100	證券買賣及投資
威華達民眾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325,000,000港元 之325,000,000 股(2024年： 15,000,000港元之 15,000,000股) 普通股	-	100	-	100	放債
威華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之 10,000,000股 普通股	-	100	-	100	企業融資顧問 服務
威華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00港元之 1,000,000,000 股普通股	-	100	-	100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威華達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400,000,000港元 之400,000,000 股(2024年： 150,000,001港元之 150,000,001股) 普通股	-	100	-	100	放債
Roxy Lin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之1股普通股	-	100	-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Smart Jump Corporation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之1股普通股	-	100	-	100	證券買賣及投資
Uptown WW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100股普通股(無面值)	-	100	-	100	持有遊艇及汽車
萬贏資本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2,350,663,816.42港元 之115,425,007股 普通股	100	-	100	-	投資控股
Win Win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之1股普通股	-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威華達信息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 i)	中國-有限公司	實繳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市威華軒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 i)	中國-有限公司	實繳資本人民幣 18,000,000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i) 威華達信息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威華軒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年度業績或資產與負債有重要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列表內容過於冗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b>3,000,879</b>	2,720,067
附屬公司之欠款		<b>1,637,142</b>	1,806,551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b>82,400</b>	106,756
		<b>4,720,421</b>	4,633,374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441</b>	4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53</b>	2,171
		<b>1,194</b>	2,612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675</b>	1,415
欠附屬公司款項		<b>1,646,219</b>	1,646,233
		<b>1,647,894</b>	1,647,648
<b>流動負債淨額</b>		<b>(1,646,700)</b>	(1,645,036)
<b>資產淨值</b>		<b>3,073,721</b>	2,988,33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	<b>309,162</b>	309,162
儲備	(a)	<b>2,764,559</b>	2,679,176
<b>權益總額</b>		<b>3,073,721</b>	2,988,338

董事會已於2026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狀況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沈慶祥董事  
王溢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儲備變動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股份獎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94,215	5,726,232	(868,967)	107,225	80,748	(1,883,255)	3,356,198
年內虧損	-	-	-	-	-	(428,599)	(428,599)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 公平值變動	-	-	(244,603)	-	-	-	(244,60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244,603)	-	-	-	(244,60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44,603)	-	-	(428,599)	(673,202)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 公平值變動(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	-	1,140,322	-	-	(1,140,322)	-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獎勵股份歸屬時發行新股份	31	60,000	-	-	(63,750)	-	(3,750)
獎勵股份失效	31	-	-	-	(16,998)	16,998	-
購回及註銷股份	30(a)	(70)	-	-	-	-	(7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59,930	-	-	(80,748)	16,998	(3,820)
於2024年12月31日	254,145	5,726,232	26,752	107,225	-	(3,435,178)	2,679,1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a) 儲備變動(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	254,145	5,726,232	26,752	107,225	(3,435,178)	2,679,176
年內溢利	-	-	-	-	62,055	62,055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公平值變動	-	-	23,328	-	-	23,32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23,328	-	-	23,3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3,328	-	62,055	85,383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 公平值變動(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	-	(27,420)	-	27,420	-
於2025年12月31日	254,145	5,726,232	22,660	107,225	(3,345,703)	2,764,559

各有關儲備的性質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附註。

## 41.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25年11月3日，本公司與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梧桐」)訂立股份掉期協議，據此，梧桐將發行及配發189,105,535股新股(「梧桐股份」)以換取760,250,187股本公司新股。有關股份掉期的詳情及訂立股份掉期協議的理由及好處先後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3日及2026年2月24日之公告。於2026年2月26日，股份掉期已完成，而本公司新股亦已發行。本公司所認購梧桐股份將確認為按於完成日期時梧桐股份市價計算之投資，款額誌進股本及股份溢價。

##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益	(3,101,855)	109,193	60,224	36,052	<b>48,299</b>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97,400)	(92,557)	(46,427)	(42,981)	<b>27,561</b>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51,087)	(79,288)	(82,899)	(194,675)	<b>178,916</b>
稅項	405,359	(1,800)	(1,587)	(5)	<b>-</b>
年內(虧損)溢利	(3,145,728)	(81,088)	(84,486)	(194,680)	<b>178,916</b>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145,728)	(81,088)	(84,486)	(194,506)	<b>179,047</b>
非控股權益	-	-	-	(174)	<b>(131)</b>
年內(虧損)溢利	(3,145,728)	(81,088)	(84,486)	(194,680)	<b>178,916</b>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6,309,022	5,754,134	3,888,390	3,217,784	<b>3,286,546</b>
總負債	(568,176)	(475,819)	(157,345)	(181,629)	<b>(167,598)</b>
	5,740,846	5,278,315	3,731,045	3,036,155	<b>3,118,948</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40,846	5,278,315	3,731,045	3,032,018	<b>3,114,942</b>
非控股權益	-	-	-	4,137	<b>4,006</b>
	5,740,846	5,278,315	3,731,045	3,036,155	<b>3,118,948</b>